



新火科技
SINOHOPE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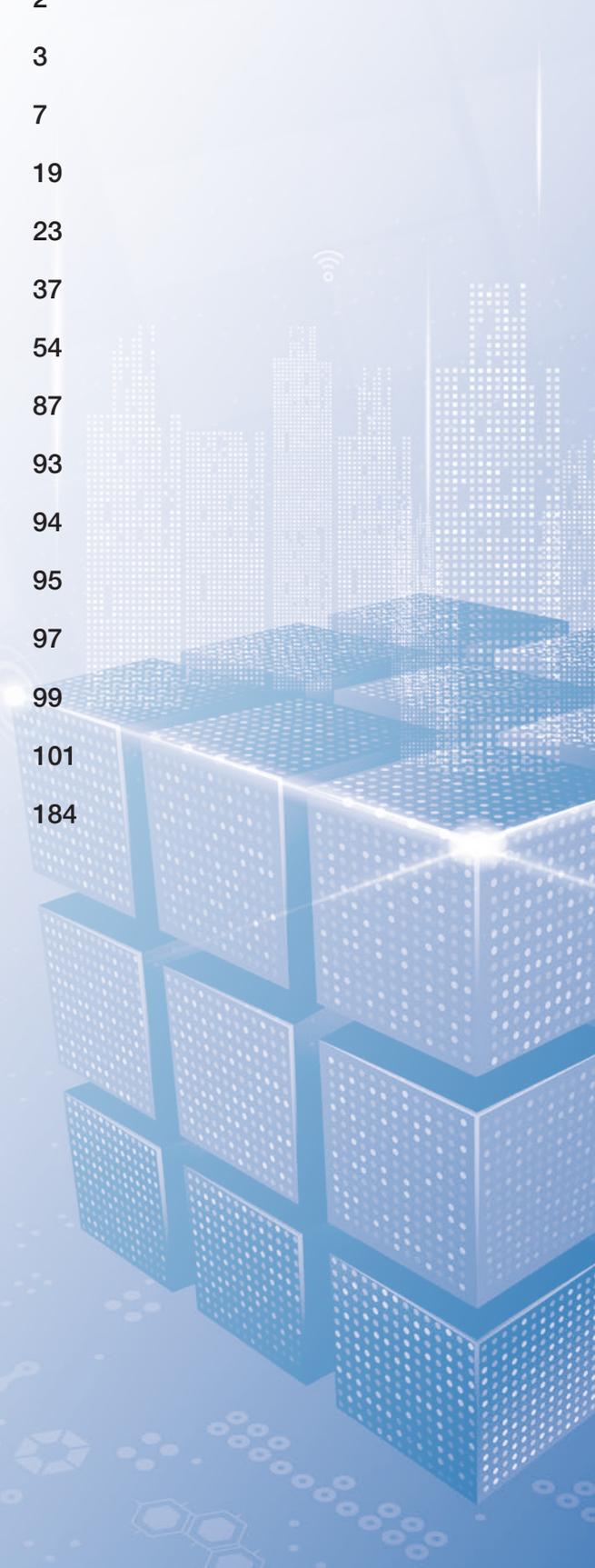
(股份代號：1611)

年度報告
2024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致辭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9
企業管治報告	23
董事會報告	3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87
綜合損益表	93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95
綜合權益變動表	97
綜合現金流量表	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1
五年間財務概要	18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杜均先生(首席執行官)

張麗女士(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明先生

林家禮博士 *BBS JP*

余俊傑先生

審核委員會

葉偉明先生(主席)

林家禮博士 *BBS JP*

余俊傑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家禮博士 *BBS JP* (主席)

葉偉明先生

余俊傑先生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余俊傑先生(主席)

葉偉明先生

林家禮博士 *BBS JP*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BVI VG 1110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7樓702-3室

公司網站

<http://www.sinohope.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inohope/>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英屬處女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彭思思女士

授權代表

杜均先生

彭思思女士

投資者關係聯絡

電郵：ir@sinohope.com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新火科技」）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年度報告。

外部環境

二零二四年註定是轉折之年，美聯儲降息靴子落地，特朗普贏得美國第47屆總統大選。

降息決定實質上表明美國已較好地控制了通脹。如果考慮到歐洲在通脹控制上的局部階段性成功，那麼全球一直擔憂的通脹失控及其帶來的經濟衝擊似乎已經告一段落，這無疑是全球經濟的一大利好消息。此外，隨著美元、歐元等主流經濟體的降息決策的實施，全球流動性的供應更為充足。這對全球金融市場將是一個向上的推動力。特別是對於那些開放的金融市場，比如加密貨幣市場，降息紅利帶來的流動性的增加可能引發牛市。這是我們可以預期的結果。

力挺加密貨幣行業的特朗普贏得美國大選進一步將比特幣推向歷史新高，突破十萬美元大關，加密貨幣市場總市值首次突破3.9萬億美元。在今年的競選中，特朗普展現了全新的親加密貨幣立場，並首次將加密政策作為重要議題，提出了一系列承諾。特朗普誓言將美國打造為全球加密貨幣之都、比特幣列為戰略儲備資產，並任命熱愛數字資產的監管者。特朗普可能會部分履行競選承諾，在政策上放寬對加密貨幣的監管，例如通過FIT21法案和通證避風港機制，從而為行業帶來新的發展機會。

在全球Web3.0發展的浪潮下，二零二四年香港推出比特幣和以太坊現貨ETF等創新產品，為傳統金融機構注入信心，更多機構逐漸接納加密資產。香港加密市場的產品創新和合規渠道建設有效降低了普通投資者的准入門檻，也推動了傳統金融和加密資管機構的合作。在ETF和合規基金等產品的推動下，傳統資本獲得了更多進入加密市場的機會，從而實現更高的收益和投資組合的多元化。

經營概況

在虛擬資產現貨ETF利好和新一輪降息週期的帶動下，於報告期內，新火科技MPC自託管平台SINOHOPE已經服務超150家高淨值機構客戶，整體託管資產規模達數千萬美元，同時與多家頭部交易所合作，打通託管、授信、交易的整個鏈條，讓客戶不用再擔心資金安全問題。



主席致辭

SINOHOPE通過採用MPC-CMP技術支持用戶分佈式管理私鑰分片與協同簽名，解決私鑰單點風險，有效增加透明性和易用性。二零二四年二月，SINOHOPE上線了MPC錢包平權組織新功能，該功能支持公司組織內利益相關方實現私鑰級真正平權，利益相關方具有對資金真實掌控，而不是只依賴於中心化的審批和控制機制，實現多方平權共同管理。二零二四年四月，SINOHOPE發佈了BTC Layer2協管產品，該協管方案通過WaaS接入的形式對比幣生態資產進行多方聯合託管，包括BTC一層資產託管、多鏈資產託管、跨鏈橋託管、BTC二層託管等，通過MPC協管方案共同維護資產安全，幫助BTC Layer2解決方案更安全、更快速的落地比特幣二層網絡基礎架構，覆蓋的資產和場景更廣更廣闊。

同時，依託於SINOHOPE的MPC託管技術，二零二四年九月，新火科技升級了「香港VASP申牌守護者計劃」，新計劃幫助申牌者更加聚焦解決VASP申牌過程關鍵私有化問題，大幅提升申請效率，為申請香港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VASP)牌照的機構和企業提供更加全面便捷的服務。

自二零二三年十月正式推出「香港VASP申牌守護者計劃」以來，新火科技基於自身業務和合規領域經驗，為多個申請香港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VASP)牌照的機構和企業提供了搭建香港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商(TCSP)牌照相關的流程和業務框架的諮詢和建議，並輸出了行業領先的基礎技術架構方案，幫助多個機構在香港合規開展虛擬貨幣和Web3業務。

在公司生態版圖層面，為了增強在快速發展的加密貨幣領域的市場競爭力，二零二四年八月，本公司擬通過向Goldenway收購Avenir Asset Hold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itTrade的約7.69%已發行股本以逾3,323萬美元的代價收購日本加密貨幣交易所BitTrade的多數股權，旨在擴展本公司生態版圖，提高在全球加密貨幣市場的影響力。代價將以發行最多119,909,000股新股結付。收購完成後，新火科技將間接持有BitTrade的92.31%股份。

在合規資管業務層面，截至二零二四年年底，新火資管聯合合作夥伴共同管理合共12隻基金，資管基金總AUM超9,910萬美元。今年四月底，華夏基金、博時基金和嘉實國際申請的首批香港比特幣和以太坊現貨ETF產品獲得香港證監會批准正式上市交易。為了更進一步促進虛擬資產現貨ETF在香港的深入發展，新火資管相繼宣佈與華夏基金、博時國際和嘉實國際就比特幣和以太坊現貨ETF產品達成深度合作。根據各自積累的專業知識、專業的市場資訊，在產品開發、客戶服務及相關支持、投資諮詢等領域促進充分的商業合作。

在合規進程方面，二零二四年八月，新火資管獲得香港證監會1號牌(證券交易)申請以及4號牌(就證券提供意見)升級的批准，發力結構性產品，從風控、合規等多角度考量，經過嚴格的盡調過程，去篩選出合資格並有競爭力的虛擬資產結構性產品及基金。新火資管成為市場上最早獲得1號、4號及9號多塊牌照的機構之一，將充分發揮先發優勢，進一步拓展在香港市場的業務版圖。

最後，新火科技今年推出的一站式公鏈生態解決方案已為行業內數十家頭部企業提供服務，助力企業和開發者安全、便捷、全面地共建並繁榮Web3生態系統。該公鏈生態解決方案方案針對開發者提供全棧區塊鏈技術和基礎設施支持，包括完整的L1公鏈設計、L2 OP/ZK擴展、DeFi/NFT/GameFi應用、MPC/AA錢包服務集成等，旨在以低門檻、安全、便捷的服務滿足開發者快速構建Web3產品的需求。

宏觀思考

特朗普贏得美國總統大選在全球範圍內，特別是在加密貨幣領域引起了廣泛關注。過去幾年，美國的加密貨幣監管環境一直較為嚴格且存在不確定性，而特朗普的再次當選，被認為可能成為美國加密政策重大轉折的契機。特朗普在競選期間多次表達對加密貨幣的支持，承諾將美國打造成「全球加密貨幣之都」，並提出建立國家戰略比特幣儲備等政策主張。

對於特朗普當選後系列加密政策改善的預期，讓投資者對加密行業未來充滿期待，加密貨幣市場在短時間內顯著上漲，比特幣一路高歌猛進突破十萬美元，其他加密貨幣也迎來了普漲行情。加密貨幣和虛擬資產現貨ETF同樣表現積極。交易所方面，Coinbase和Robinhood等主要合規交易所漲幅明顯，受特朗普主張在美國本土發展比特幣挖礦影響，Cipher Mining、Riot Platforms和嘉楠科技ADR等礦企也迎來大幅增長。美國比特幣現貨ETF和以太坊現貨ETF自大選結果公佈後也實現持續大幅淨流入。

加密貨幣和Web3.0行業已經開始在美國政壇產生影響力，扭轉了過往被政府打壓的劣勢，成為金權政治一分子。香港一直致力與新加坡及中東爭奪成為第三代互聯網中心，現在美國加入戰團，相信我們更要加把勁，加大推動力度以促進技術創新並帶動經濟增長。

香港作為全球金融中心，憑藉其獨特的地理、政策與經濟優勢，正積極定位為Web3.0發展的全球樞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佈的《有關香港虛擬資產發展的政策宣言》，明確提出將香港打造成全球數字資產中心的目標。這一政策展現了香港在Web3.0領域的遠見，不僅希望鞏固其區域創新中心的地位，更有意在全球數字資產生態中佔據核心位置。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香港證監會推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牌照制度以來，加密行業的發展迎來了新機遇。新政規定平台須合規運營並接受嚴格監管，以提升市場安全性和透明度；同時，ETF和虛擬資產基金等創新產品逐漸向普通投資者開放，降低了投資門檻，也吸引了大量機構資金的進入。香港對加密行業的友好政策，為其加密金融樞紐地位奠定基礎，並推動了傳統金融機構和加密資管機構之間的合作，為行業注入新的增長動力。

主席致辭

新火科技立足香港，以開闊的視野探索業務方向，未來，我們持續看好香港在虛擬資產、金融科技、Web3領域的發展前景，並時刻關注監管動態，以虛擬資產交易所、託管以及資管三塊核心產品和服務，擴展新火科技生態版圖，提高業務協同性，最終以增強新火科技在亞太地區的核心競爭力。

李林
主席
香港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重大事件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杜均先生訂立認購協議I，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杜均先生將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將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74,700,000股認購股份I。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08港元，而杜均先生應付所有認購股份I的總認購價155,376,000.00港元須於認購事項I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亦與ON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II，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ON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2.08港元認購合共82,300,000股認購股份II。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根據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I的條款，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08港元向杜均先生及ON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157,000,000股認購股份。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的通函。以上所界定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英文名稱由「New Hu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就本公司中文的雙重外文名稱而言，其維持不變為「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新股份簡稱將由「NEW HUO TECH」更改為「SINOHOPE TECH」（英文），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中文股份簡稱則維持不變。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的通函。

有關出售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HBTPower Limited及HBTPower Inc. 股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 (i)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作為賣方I）與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作為買方）就有關出售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的股權訂立買賣協議（Solutions），據此，(i)賣方I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Solutions待售股份，相當於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賣方I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分配Solutions待售債務，代價為205,706,355.00港元；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ii)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Sinohope Digital Service Limited (前稱New Huo Digital Limited，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II) 訂立買賣協議(HBTPower)，(連同買賣協議(Solutions)，統稱「出售協議」)，據此，(i)賣方II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HBTPower待售股份，分別相當於HBTPowe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80%及HBTPower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80%；及(ii)賣方II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分配HBTPower待售債務，代價為6,624,740.00美元(相當於約52,002,023.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了相關決議案。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完成出售HBTPower Limited、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完成出售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完成出售HBTPower Inc.。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行政及對外開支)為約257.1百萬港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的通函。以上所界定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FTX事件的最新進展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bit Limited有約等值18.1百萬美元的加密貨幣存放在加密貨幣交易所FTX，其中約13.2百萬美元乃根據客戶交易要求的客戶資產，約4.9百萬美元為Hbit Limited的自有資產。由於FTX的集團實體(包括FTX)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在美國申請破產保護，因此可能無法從FTX提取上述加密貨幣資產。

本公司已對FTX存款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FTX存款的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存放於FTX的原金額。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就減值評估而言，可收回金額乃參考市場價格減轉讓FTX索賠的增量成本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85,897,000港元，佔原金額約60.6%。

為保留FTX存款的價值，本公司開始尋求買方購買FTX索賠。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bit Limited與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FTX索賠，代價為約19,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2,125,000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減值虧損85,897,000港元的撥回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以上所界定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涉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新火資產管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據此，新火資產管理將向現有基金I及其他基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其中李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已認購或將不時認購參與股份、有限合夥權益或其他權益，追溯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二零二四年資產管理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議定為**39,00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已通過相關決議案。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新火資產管理與杜先生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據此，新火資產管理將向杜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已認購或將不時認購參與股份、有限合夥權益或其他權益的現有基金II及其他基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為期三年，年期可追溯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二四年資產管理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議定為**6,000,000**港元，但實際交易金額為**7,321,753.58**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並發佈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新火資產管理與鍾先生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I，據此，新火資產管理將為現有基金III及其他基金(鍾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已認購或將不時認購參與股份、有限合夥權益或其他權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年期可追溯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二四年資產管理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議定為**8,100,000**港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的通函。以上所界定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認購基金權益的關連交易

1.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Sinohope Hong Kong Limited(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以總認購金額**1.12**百萬泰達幣(相當於**1.12**百萬美元及約**8.736**百萬港元)認購獨立投資組合(基金公司的獨立投資組合)應佔的約**1,120**股A類股份。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以上所界定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Sinohope Hong Kong Limited作為認購人，訂立(i) Smart Beta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以現金認購Smart Beta獨立投資組合(基金公司的獨立投資組合)應佔的約**1,120**股Smart Beta A類股份，認購總金額為**1.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736**百萬港元)；及(ii) Delta Neutral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Delta Neutral獨立投資組合(基金公司的另一獨立投資組合)應佔的約**600**股Delta Neutral A類股份，認購總額為**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68**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訂立 Smart Beta 認購協議及 Delta Neutral 認購協議後，於同日 (i) Smart Beta 獨立投資組合訂立 ChainUp Smart 認購協議，據此，Smart Beta 獨立投資組合同意以現金認購 ChainUp Smart 獨立投資組合 (ChainUp Fund Company 的獨立投資組合) 應佔的約 1,120 股 ChainUp Smart A 類股份，認購總金額為 1.12 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 8.736 百萬港元)；(ii) Delta Neutral 獨立投資組合訂立 ChainUp Delta 認購協議，據此，Delta Neutral 獨立投資組合同意以現金認購 ChainUp Delta 獨立投資組合 (ChainUp Fund Company 的另一獨立投資組合) 應佔的約 600 股 ChainUp Delta A 類股份，總認購金額為 0.6 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 4.68 百萬港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以上所界定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 (作為英屬處女群島買方) 與 FCCR、Lightning Pay、Sky Fort、Tekne、Vision Leader、Hong Jia、Zhen Partners、HSG、Avenir Investment、宋先生、胡先生及杜先生 (統稱英屬處女群島賣方) 訂立英屬處女群島協議，據此，英屬處女群島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英屬處女群島銷售股份 (佔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30,462,086.38 美元 (相當於約 237,604,273.76 港元)，須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英屬處女群島賣方 (或彼等代名人) 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A 的方式償付。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 (作為 BitTrade 買方) 與 Goldenway (作為 BitTrade 賣方) 訂立 BitTrade 協議，據此，Goldenway 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 BitTrade 銷售股份，佔 BitTrade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69%，代價為 2,769,435.22 美元 (相當於約 21,601,594.72 港元)，須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 Goldenway (或其代名人) 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B 的方式償付。

緊隨完成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itTrade 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 BitTrade 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截至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以上所界定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訴訟令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英格蘭及威爾士高等法院的命令，內容有關申索人針對多名指定及未指定被告提出的申索，要求本公司 (作為第四被告) 向申索人交付最高限額 43.0717024 比特幣 (相當於 2,590,108.21 美元及約 20,202,844.03 港元) 或相當於 1,936,146.68 英鎊 (相當於約 19,915,204.75 港元) 及 1,167.093718 以太幣 (相當於 2,705,451.62 美元及約 21,102,522.63 港元) 或相當於 2,526,126.44 英鎊 (相當於約 25,983,736.56 港元) 至指定錢包地址。英國訴訟最初由申索人針對 Huobi Global Limited (一家於塞舌爾註冊的公司) (作為第四被告) 提起，隨後進行修訂，將 Huobi Global Limited 替換為本公司作為第四被告。

本公司已委聘英國法律顧問評估有關情況並考慮可能的選擇。經考慮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後，英國法律顧問認為針對本公司提出的英國訴訟證據不足，且本公司有很大機會成功撤銷英國命令。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的公告。以上所界定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約1,569.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度」)約2,833.6百萬港元減少約44.6%或1,264.2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的毛利為約44.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度約10.4百萬港元增加約325.7%或約33.8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錄得淨溢利約56.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288.7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1.66港仙及11.63港仙(二零二三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91.94港仙及91.94港仙)。

業務回顧

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透過Sinohope APAC Limited及Sinohope Digital limited(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向為全球區塊鏈、虛擬資產、金融科技、大數據及其他創新科技領域的客戶提供特定的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包括區塊鏈解決方案、瀏覽器、插口和官方網站等外圍設施、基本去中心化應用及軟件即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度，技術解決方案業務收益為約6.8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度則為約10百萬港元，減少約3.2百萬港元或32%。該減少乃由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完成對 Win Techno Inc. 的出售，導致數據中心和雲服務暫停。若僅與二零二三年度來自特定技術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2.95百萬港元相比，受惠於有效的市場推廣及品牌建立，收益增加約3.8百萬港元或129%。

虛擬資產的生態系統

(i) 資產管理

本集團透過新火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新火資產管理」)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新火資產管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

新火資產管理的願景是消除傳統與虛擬資產投資之間的鴻溝，及向專業投資者提供綜合投資解決方案。其產品集傳統金融資產及虛擬資產於一體，涵蓋一級及二級市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與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中披露的八隻基金相比，截至本報告日期，新火資產管理管理包含虛擬資產的十二隻基金。該等基金包括七隻名為BitMind Trend Fund SP、Evolving Investment Crypto Multi-Strategy Fund SP、SINOHOPE Multi Strategy Crypto Fund SP、Progressive Asset Management SP、Alpha Blockchain SP1（作為副投資經理）、Metastone Crypto Multi-Strategy Fund SP及Whizard Future Fund SP的虛擬資產基金，兩隻區塊鏈挖礦相關業務的私募股權基金，一隻區塊鏈/web3業務的私募股權基金，及兩隻用於虛擬資產投資的FOF基金。新火資產管理僅向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度，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為約25.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度之約4.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21.3百萬港元或495.3%。該增長主要是由於虛擬資產價格上漲及有效的資產管理策略帶來的基金表現費收入，以及由於持續性基金管理的資產增長而增加的管理費收入。

截至本報告日期，在管資產總值為約99.1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81.8百萬美元。

(ii) 信託及託管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度，託管業務已包括中央託管業務及MPC自託管業務兩類業務，分別透過新火信託有限公司（「新火信託香港」）及Sinohope Digital Limited開展。

新火信託香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第78(1)條註冊為信託公司並獲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明書。中央託管所提供的服務包括為其客戶資產提供保管、結算及其他定制服務。

Sinohope Digital Limited（一家於塞舌爾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根據由美國金融犯罪執法局(FinCEN)實施的銀行保密法(BSA)規則(聯邦規則彙編第31篇1022.380(a)至(f)條)註冊成為貨幣服務業務(MSB)。MPC自託管業務推出WaaS(錢包即服務)，為Web3開發商提供一套完整的MPC數字資產託管錢包基礎設施。機構可更安全快捷構建及編製MPC企業級錢包，服務千萬用戶，有助業務快速發展。

該業務下託管的資產類型包括虛擬資產、法定貨幣、金融工具或任何類型的其他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度，提供託管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為約1.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度約1.1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6.8%，乃由於虛擬資產價格上升帶動託管規模擴大。

(iii) 虛擬資產借貸及加密貨幣交易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已(i)向客戶提供虛擬資產借貸管理業務；(ii)場外(「場外」)虛擬資產交易業務，與公司及個人客戶進行虛擬資產交易；及(iii)於加密貨幣交易所進行虛擬資產交易。虛擬資產借貸產生的借貸管理服務收入為約1.1百萬港元。

場外交易業務透過客戶使用本集團的服務買入及／或賣出虛擬資產的交易差價來獲取收入。現有客戶包括高淨值個人、機構投資者及公司，以更隱私、更低的滑點和更優惠的價格執行大額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亦透過為客戶與供應商配對賺取佣金而獲得收入。

於二零二四年度，加密貨幣交易業務的收入為約1,520.3百萬港元，而場外交易業務的銷售成本為約1,511.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確認毛利約9.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度則錄得來自加密貨幣交易業務的毛虧損淨額約2.7百萬港元。加密貨幣交易業務毛利的增長歸因於本公司加強對每筆交易的交易成本估算的控制以及二零二四年度積極發展供應商。

(iv) 虛擬資產挖礦相關業務

本集團已在合規的前提下經營自身的虛擬資產挖礦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虛擬資產挖礦相關基金。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透過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New Huo Solutions」)投資下列基金。

New Huo Solutions投資於新世界先鋒礦業基金1號有限合夥基金，該基金乃為投資加密貨幣開採生態系統而成立。New Huo Solutions作出的認購總額為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百萬港元)。新世界先鋒礦業基金1號有限合夥基金透過中間實體投資於FIL Limited的100%股權。FIL Limited入賬列作合營企業。

New Huo Solutions投資於新時代先鋒礦業基金1號有限合夥基金(「新時代基金」)，新時代基金乃為投資加密貨幣開採生態系統而成立。New Huo Solutions作出的總認購金額為約4.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7.5百萬港元)，新時代基金於二零二四年度錄得溢利約5.2百萬港元。

因全球經濟下行，虛擬資產熊市持續，本集團出售加密貨幣挖礦相關業務及基金予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林先生)，並償還部分未償還貸款。出售New Huo Solutions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完成，代價為205,706,355.00港元。

(v) 諮詢服務收入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已向其客戶提供與區塊鏈及Web3業務有關的諮詢服務。諮詢服務根據相應合約所載條款涵蓋不同類型的諮詢項目。

由於有效的市場推廣及品牌建立，二零二四年度來自諮詢服務收入為約1.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度約0.2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非經營開支概覽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包括匯兌差額、加密幣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市場推廣收入、政府補助、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雜項收入及利息收入)二零二四年度的其他收入淨額約**4.8**百萬港元，由二零二三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約**6.2**百萬港元增加約**11.3**百萬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受惠於加密貨幣價格上漲的加密投資公允價值收益，以及本集團所舉辦活動的市場推廣銷售贊助收入。

行政開支

二零二四年度的行政開支約**106.2**百萬港元，由二零二三年度的約**186.8**百萬港元大幅度減少約**80.6**百萬港元或約**43.1%**，原因是推行成本管理措施所致。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二零二四年度為約**67.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度為約**101.9**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二零二四年度約**4.8**百萬港元，由二零二三年度的約**15.1**百萬港元減少約**10.3**百萬港元或約**68.4%**，與其他借款減少一致。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為約**56.4**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淨虧損則為約**282.2**百萬港元。除所得稅前溢利主要來自因出售FTX索賠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完成而撥回FTX存款減值撥備約**85.9**百萬港元。除所得稅前溢利亦來自虛擬資產價格上漲及有效資產管理策略帶來的基金表現費收入，以及由於持續性基金管理的資產增長而增加的管理費收入。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約**43,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度則為所得稅抵免約**4.9**百萬港元。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為約**56.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後虧損淨額為約**277.3**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二四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度：無)。

財務回顧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四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0.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度：約245.2百萬港元)。現金流量減少乃由於行政開支及結算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所用現金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四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21.9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則為約11.5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度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約5.6百萬港元及收購投資的已付按金17.8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四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223.8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則為約302.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度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與一間關聯公司歸還其他貸款有關的現金流出淨額約223.0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度，並無由內部資源及信貸融資支持的資本開支(二零二三年度：17.9百萬港元)。

庫務管理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的資金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有充足的現金進行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交易。

我們持續密切檢視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僅與信譽良好人士進行交易。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就匯兌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元兌人民幣的波動。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透過建立自然對沖以及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盡可能減低任何貨幣風險(如有需要)來控制其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貸(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467.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零(二零二三年：218.5%)。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借款總額除以報告期末的資產淨值。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位於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無銀行融資(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資產已抵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6,255,000港元的約238,087個菲樂幣已抵押作加密貨幣開採業務)。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度，除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關聯公司及合營企業或重大投資的重大收購或出售，及本公司於來年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中披露的與訴訟相關的若干事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收到來自布里斯托爾商事和財產巡迴法庭以及英格蘭和威爾士商業和財產法院倫敦商業巡迴法庭(KBD)的兩份關於訴訟A及訴訟B的已蓋印同意令(披露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並確認所有原告針對本公司就這兩項訴訟提出的索賠均被駁回。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向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二零二四年總收益的29.3%及69.1%。向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二零二四年採購總額的30.1%及71.8%。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上述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附屬公司及主要非控股權益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度，除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主要非控股權益並無重大變化。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其他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以下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金淨額狀況連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狀況：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282	320,161
其他借款	-	(467,205)
現金淨額	62,282	(147,0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美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及日圓計值。

風險回顧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在中國(包括中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經營業務。本集團的實體經常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就買賣產品進行交易。由於進行多項買賣活動，故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以外幣計值。此類交易的匯率變動風險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鑒於本集團並無正式對沖政策，其透過建立自然對沖以及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來管理其外幣風險，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任何貨幣風險。

數字資產及相關數字資產業務風險

數字資產市場的快速發展性質(包括不斷發展的法規、託管及交易機制、對資訊科技完整性及安全性的依賴以及估值及交易量波動)均使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業務面臨獨特風險。尤其是法規及法律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運營，並增加對合規性的監控需求。董事認為，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主要與資訊科技、保管數字資產、資產價格波動、合規以及市場不斷演變的性質有關。由於該行業處於增長階段，本集團已實施營運基礎設施以支持業務發展及增長。該等措施包括擴展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增聘具備法律、監管、合規、財務匯報、營運及技術發展經驗的管理人員。

保管數字資產相關風險

本集團透過「熱」(接入互聯網)及「冷」(未接入互聯網)錢包方式維持數字資產。「熱」錢包更易於面臨網絡攻擊或潛在盜竊，乃因其接入公眾網絡所致。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對數字資產的參與，與保管相關的風險可能會對本集團的運營及業務計劃產生不利影響。為降低有關風險，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網絡管控，包括但不限於實施雙重因素認證、權職分離及日常錢包管理。

數字資產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加密貨幣用於日常運營和業務。相對於法定貨幣，加密貨幣價格的波動性及不可預測性可對本集團的表現產生影響。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信託及託管服務。有關資產構成信託資產及不算作本集團的資產，且不會引致對相關客戶的負債。因此，本集團該等資產並無價格波動風險。

與反洗錢有關的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信託及託管服務，並須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的指引。未遵守此類反洗錢規定的風險及違規後果可能會損害本集團的表現。為降低有關風險，本集團已實施於客戶開戶程序中啟動的反洗錢及認知客戶政策和程序，並以持續監督及申報的方式予以應用。為強化該等政策及程序，我們亦已考慮行業最佳慣例及金融行動專責小組的建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

於二零二五年度，我們將繼續發揮本集團在虛擬資產託管核心技術與合規虛擬資產基金管理方面的專業與經驗，將本公司業務聚焦在合規資管業務的全面深化、MPC一站式託管產品的創新發展、和合規虛擬資產交易所的開疆拓土三個核心層面，為客戶提供更加專業化的一站式虛擬資產服務體驗，在亞太地區乃至全球範圍內建立本集團在Web3金融技術服務行業的領導地位。預計資金來源將繼續來自運營、銀行及其他借款產生的現金，且於來年並無暫定的集資活動。

在虛擬資產託管業務層面，本集團將繼續創新和研究分佈式密鑰派生和門限簽名等核心託管技術，在確保客戶資產的高安全性和操作透明度的同時，為客戶提供更加高效便捷地使用體驗，持續推動傳統金融與新興金融在更多場景的融合。此外，本集團將擴展TCSP合規託管的業務範圍，打通虛擬資產託管和交易服務，讓客戶通過一個產品入口完成所有業務流程，通過整合上下游產品，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從出入金、資產託管到資產管理的全流程服務。

在合規資管業務層面，本集團將充分發揮先發優勢，進一步拓展在香港市場的業務版圖。本集團將持續優化新火資管的虛擬資產基金產品結構，給客戶提供更加多元化的虛擬資產投資基金組合。在投資標的日益豐富，需求多樣化的市場下，新火資管希望為家族辦公室、高淨值個人、專業機構等專業投資者(PI)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選擇。

於二零二五年度，新火資管將在原有9號牌下的合規虛擬資產基金業務外，新增向PI分銷虛擬資產(VA)相關產品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VA基金、比特幣和以太坊ETF及VA結構性產品。例如：1) 收入增強理財產品；2) 比特幣和以太坊看漲鯊魚鱗理財產品；3) 比特幣和以太坊雙幣投資。隨著4號牌獲批升級，本公司亦計劃僅向PI提供以下類型的虛擬資產(VA)諮詢服務：1) 發出研究報告(包括定期訂閱或根據客戶請求的臨時建議)；2) 為客戶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包括虛擬資產基金及其管理人。

在交易所業務層面，待BitTrade的收購正式完成後，本集團將通過其現有技術和資源，提升BitTrade的市場地位，並計劃在日本及其他地區擴展其合規業務。本集團亦可利用本次收購完善公司的資產管理服務，從而為集團提供進軍加密資產交易所業務的良機，增強公司在快速發展的加密貨幣領域的市場競爭力。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如下：

非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李先生」)，42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李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辭任首席執行官並調任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創立火幣集團。創立火幣集團前，李先生曾就職於全球最大的數據庫廠商甲骨文(Oracle)，其後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就職於北京百德雲博技術有限公司(一間專注於搜索引擎優化的科技公司)。此後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李先生擔任北京中科匯商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以零售客戶為目標客戶的電子商務公司)的總經理。

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同濟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取得清華大學控制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李先生於科技、區塊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而彼之經驗對本公司而言一直是一筆巨大的財富。

除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外，李先生亦為Avenir Investment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該公司持有本公司19.53%股權。

執行董事

杜均先生(「杜先生」)，38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杜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火幣集團的聯合創始人，負責火幣集團的戰略規劃及管理。於這段期間，杜先生亦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擔任ABCDE Capital的聯合創始人及管理合夥人，負責ABCDE Capital的戰略規劃及管理，並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Chainup Technic Limited的聯合創始人及董事，負責該公司的戰略規劃。此前，杜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擔任騰訊的高級產品經理，負責Discuz!的產品設計及營運並管理一支超過20人的團隊。此前，杜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期間擔任康盛創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產品經理，負責Discuz!的產品設計並管理一支超過10人的團隊。

杜先生於二零二三年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管理碩士學位。其著作包括《區塊鏈+：從全球50個案例看區塊鏈的應用與未來》及《區塊鏈+：從全球50個案例看區塊鏈的技術生態、通證經濟和社區自治》，均為京東互聯網金融類別的暢銷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張麗女士（「張女士」），39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張女士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張女士現為Nano Labs Ltd.（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股票代碼：NA.Nasdaq）的獨立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張女士一直負責杭州嘉楠耘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CAN.Nasdaq）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的上市工作，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擔任該公司副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張女士擔任慈文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343.SZ）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張女士擔任杭州順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113.SZ）的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在任期間負責其戰略規劃制定、資本市場溝通以及於遊戲行業的多項併購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張女士擔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併購融資部高級經理，在任期間負責科技、媒體、電信及環保行業多家知名公司的併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張女士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高級審計師，在任期間曾處理多家跨國公司的審計工作。

張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獲得汽車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傑先生（「余先生」），35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余先生自二零一八年起為寶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1.HK）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余先生獲委任為環球友飲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環球美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96.HK）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彼獲委任為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35.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余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葉偉明先生（「葉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葉先生目前為以下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27.HK）、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6.HK）、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0.HK）及沛嘉醫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96.HK）。葉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葉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葉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林家禮博士 BBS JP (「林博士」)，65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林博士曾擔任香港數碼港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首政策組專家、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委員、發展局空間數據共享諮詢委員會委員、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總署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召集人、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彼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綠色科技及金融發展委員會及「香港增長組合」管治委員會成員、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委員、團結香港基金顧問、香港投資者關係學會顧問、聯合國ESCAP可持續發展商業網絡主席及世界中小企聯盟理事兼經濟及金融事務常任委員會主席。

林博士現擔任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8)、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現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AustChina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AUH)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於過往三年曾擔任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5，前稱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直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止，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及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前稱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直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止、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止及天大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5)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止之非執行董事，他亦曾擔任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直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止、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直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止、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2)直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止、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及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止、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MOS House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1653)及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直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止、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7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600837)直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止及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他亦曾任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Jade Road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JADE)直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止之非執行董事、馬來西亞聯交所上市TMC Life Sciences Berhad(股份代號：0101)直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5RA)直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止、Thomson Medical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A50)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止、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40V，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止、Beverly JCG Ltd.(股份代號：VFP)直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止及Top Global Limited(股份代號：BHO)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曾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退市前之股份代號：SWH)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公司秘書

彭思思女士（「彭女士」），37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彭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於公司秘書領域積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取得香港大學教育資訊科技理學碩士學位，後於二零一七年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張紫榮先生（「張先生」），39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技術官。作為資深技術專家，張先生曾於阿里巴巴及螞蟻集團工作近10年，擅長設計高性能及高可用性的分佈系統。張先生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獲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本公司的高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標準，並堅信此舉對於改善本集團效能及表現以及維護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至關重要。主席主要負責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達致持份者的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監管規定，以及實踐其對堅守良好企業管治的承諾。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此外，董事會亦指定其轄下三個委員會來協助履行企業管治職責。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規定及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持續責任之規定，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a)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之守則條文F.2.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因緊急事務未能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改由一位執行董事主持，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一同回答股東提問。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方向、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肩負改善本公司財務表現及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決策的責任。董事會亦負責制定發展策略及中長期發展計劃、確立及維持本集團的營運政策及目標、監察管理層的表現、定期檢討獲委派的職能及工作、確保本公司實施審慎有效的監控架構以評估及管理風險、確保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向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授出本集團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的權力及職責。管理層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和戰略，並執行董事會的決定。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適當且足夠的保險，以應付因履行職責而可能產生的訴訟責任。本公司每年都會審核所購買的保險，以確保提供合理且充足的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

1.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杜均先生(首席執行官)

張麗女士(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明先生

余俊傑先生

林家禮博士 *BBS JP*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至2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載列董事角色及職責的最新董事名單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本公司致力確保董事會可取得獨立意見及觀點。因此，本公司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獨立性方面的表現。本公司認為現行機制可有效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

2.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為避免權力集中於一人，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各由兩人擔任。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時為全體董事提供充足、完整及可靠的資訊，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確保採取適當方法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另一方面，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和整體管理，執行董事會決定和採納的業務政策和目標，並向董事會匯報集團的整體營運情況。

3.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載有彼等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自委任日期起計，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所規限。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於任何時間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人數必須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而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以及會計與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於董事會決策中極具影響力，彼等的參與有助董事會行使判斷、作出客觀決定及採取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整體利益的行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在董事會的決策中舉足輕重，彼等的參與對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公正判斷、決策及行事至關重要。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出具的書面年度確認函。董事會已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根據以下情況，彼等均屬獨立：(i) 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就獨立性出具年度確認函；(ii) 彼等並未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iii) 彼等並不存在任何會干預其行使獨立判斷能力的關係或情況。

4.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以達到本集團的持續均衡發展。多元化政策每年由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經董事會批准後作出修訂。

根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同並接受多元化董事會所帶來的好處，並將增加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視為維持其競爭優勢及支持其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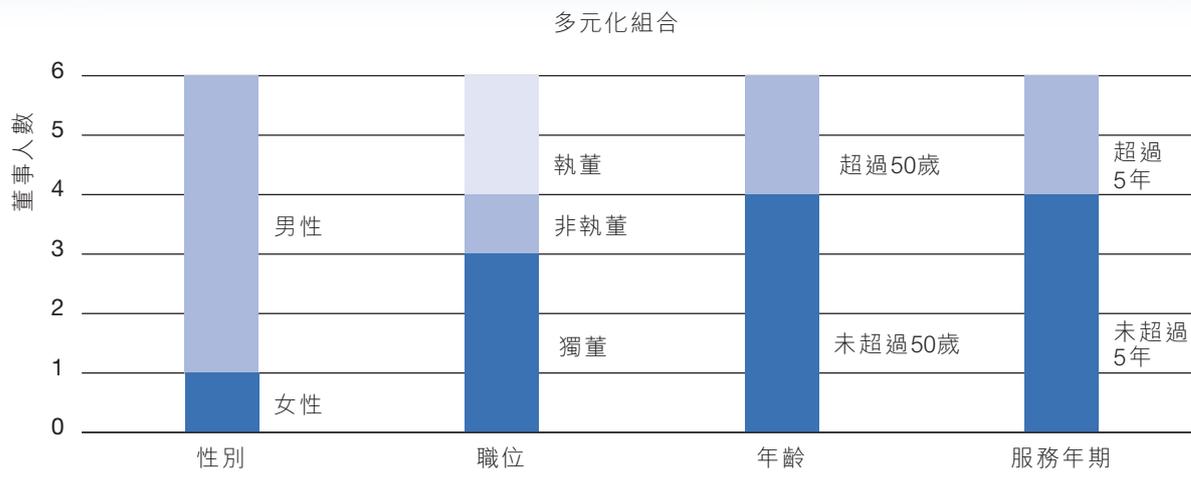
在確定最佳的董事會組成時，本公司將考慮多元性的各個方面，並會不時考慮本公司本身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篩選候選人是基於一系列可衡量的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行業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經驗以及服務年限。最終決定將基於候選人的優點及其對董事會的貢獻。

董事會的目標是至少維持目前的女性代表比例，並確保持份者的期望，達到性別多元化的恰當平衡。基於其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本公司認為目前董事會組成的性別多元化令人滿意。



企業管治報告

目前董事會成員的組成和結構是根據本公司制定的多元化政策而構建的。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多元化組合概述於下圖：



備註：

獨董－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董－非執行董事

執董－執行董事

本集團在招聘員工時亦貫徹多元化理念，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角度。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有86名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其中約36%為女性。本公司認為，就現有員工結構而言，性別多元化方面表現令人滿意。

5. 董事會運作

年內，董事會共舉行五次會議。在該等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就本集團的主要事項及一般營運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表現，以及檢討企業管治職能的表現。董事會亦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薪酬政策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年內，董事透過審閱附有證明文件的書面決議案，並輔以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於有需要時提供的額外口頭及／或書面資料，仔細商議及批准本公司的若干事項。如有需要，董事會亦會召開額外會議。

管理層亦每月向全體董事提供最新情況，以使彼等對本公司的業績、狀況及前景能有均衡明了的評估，並詳盡無遺，以便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及各董事能夠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履行彼等的職責。

6. 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的次數／舉行會議的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及 企業管治 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大會
非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	5/5	-	-	-	2/3
執行董事					
杜均先生	5/5	-	-	-	3/3
張麗女士	5/5	-	-	-	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明先生	5/5	2/2	1/1	1/1	2/3
余俊傑先生	5/5	2/2	1/1	1/1	2/3
林家禮博士 <i>BBS JP</i>	5/5	2/2	1/1	1/1	2/3

此外，董事會主席李林先生於年內在執行董事未有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7.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全體董事均瞭解其對股東的責任，並已秉持謹慎態度、運用專業技能及勤勉盡責地履行其職責，以追求本集團的發展。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須接受正式、全面及定制化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準確的瞭解，並完全知悉其在相關的法定及監管規則及規定下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均會定期予所有董事提供本公司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以便全體董事會及每位董事履行其職責。同時，本公司秘書整理並向董事發送有關上市規則和法規更新的資訊，以協助並確保所有董事瞭解法律和監管環境的最新變化及其職責。董事會亦會不時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董事通過出席研討會及培訓課程、利用網上學習資源等途徑，確保參與足夠的持續專業發展。以下為根據董事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而編製的摘要：

	範圍		
	法律及法規	企業管治	本集團業務／ 董事責任
非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	✓	✓	✓
執行董事			
杜均先生	✓	✓	✓
張麗女士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明先生	✓	✓	✓
余俊傑先生	✓	✓	✓
林家禮博士 <i>BBS JP</i>	✓	✓	✓

8. 資料獲取

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所產生費用由公司承擔。公司將會應有關董事的要求，為其提供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協助該等董事履行其對公司的職責。

於每次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會及時向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提交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決策事宜的相關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報告，以使其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倘任何董事需要的資料多於管理層主動提供的資料，如有需要，各董事有權分別及獨立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作出進一步查詢。

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其形式及質量應足以讓董事會就提交其審議的事項作出明智的決策。如果董事提出任何詢問，董事將收到迅速而全面的回覆。

9.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新董事可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提名並由董事會批准，以填補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

根據細則，任何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在填補臨時空缺的情況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屬增加董事人數，其任期亦僅至本公司隨後舉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該董事屆時須於該大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每名董事均有指定任期，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10.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規定標準。

董事委員會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提供重要意見，以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成效。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調查任何活動的權力以及於其認為必要時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的權力。為充分履行其職責，其有權聯繫僱員及取得合理資源並從中取得協助。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葉偉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余俊傑先生及林家禮博士 *BBS JP* 組成。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率為100%。各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詳情載於上文「出席記錄」。此外，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年內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而管理層並無出席。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工作概述如下：

- 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並建議董事會採納有關業績；
- 就外聘核數師的續聘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及檢討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 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
- 審閱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與賬目以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包含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
- 審閱年內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2.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立，以取代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從而加強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架構、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察董事的繼任計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目前，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林家禮博士 *BBS JP* 組成。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為100%。各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的詳情載於上文「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概述如下：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修改提出建議以補充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檢討及修訂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股東溝通政策；及
- 就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董事會亦會不時檢討及監察提名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符合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的甄選將以該候選人的優點及貢獻為基礎，以補足其他董事及提升董事會的整體能力、經驗及觀點，並考慮到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多元化各方面的好處，包括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可能不時認為與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相關的其他因素。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協助董事會物色合適的候選人，並就候選人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及股東考慮。股東亦可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有關提名程序將於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3.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成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以及檢討及／或提議購股權計劃的相關事宜。

目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家禮博士 *BBS JP* (薪酬委員會主席)、葉偉明先生及余俊傑先生。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為100%。各委員會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詳情載於上文「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的工作概述如下：

- 建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 建議更新股份授權限額；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可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諮詢主席的意見。除考慮與行業相關的表現及個別董事的表現外，薪酬委員會亦會考慮業內就薪酬的做法及慣例。本公司每年檢討薪酬待遇，其中考慮市場做法、競爭市場狀況及個別人士的表現。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所耗時間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董事薪酬待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

為確保員工獲得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董事會已授權執行董事根據員工個人表現目標的達成情況、公司層面的主要業務目標及最新市場條款，釐定員工的薪酬及花紅。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對股東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90至92頁。

核數師薪酬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的真實及公平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第87至92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獨立核數師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服務所獲取之酬金為1,350,000港元。本公司就建議收購的保證服務以及附屬公司出售以及非保證服務所支付之酬金分別為660,000港元及340,000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全權負責設立、維持並持續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董事會認為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將有助本集團運作的效益及效率，並可保護本集團的資產以及股東投資。

本公司可透過定期檢討辨識重大業務風險範圍並進行適當措施控制並減輕此等風險以改善其業務及營運活動。本公司管理層實施、監督及檢討所有重大控制政策及程序並及時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強調所有重大事宜，確保迅速採取適當行動。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本集團致力維持及保持良好企業管理常規及內部控制系統。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益，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型及外在環境變化的能力；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檢討與董事會溝通的內容及次數；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包括ESG風險)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檢討範圍及質量；已識別的重大失誤或弱點及其相關影響；財務監控；及對上市規則的遵行情況進行年度檢討。經考慮下文所載的加強措施後，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且足夠。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是為了實現業務目標而管理風險，而非消除失誤風險，僅能夠合理地(而非絕對)保證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同時，本公司財務部(「財務部」)將持續獨立執行內部審計職能，評估包括法律風險、合規控制、運營控制、內部監督及對本集團各中心的風險評估等所有重大方面。財務部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負責，並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成效。

為確保遵守有關關連交易披露規定的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加強內部監控程序：

- (a) 密切監控每月訂立的有關文件下的交易總額，以確保不超過年度上限。倘於一年中的任何時候，實際交易金額達到擬議年度上限的約85%，財務部將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示警，高級管理層將徵求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且董事會將考慮採取適當措施，修訂擬議年度上限，並按照上市規則遵守相關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的批准要求；
- (b) 為本公司相關人員安排有關上市規則下關連交易規定及解釋交易文件的內部培訓課程；
- (c) 委派本公司管理層識別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並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交易；
- (d) 備存一份關連人士名單，本公司進行任何交易前將核對該名單；
- (e) 加強關聯交易金額的報告及監控程序，並改進數據收集及交叉檢查的程序及頻率，以確保交易金額不超過有關年度上限或任何最低豁免水平；
- (f)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對有關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g)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的交易的實施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其中包括)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等得以落實；及
- (h) 就潛在關連交易諮詢法律顧問及聯交所。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本報告日期，財務部已評估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評估之一致結論為本公司之內部監控並無發現重大或主要弱點。儘管如此，本公司將繼續改進及增強其內部監控程序並將於未來建立一個更為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體系。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

本集團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內幕消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的任何安全港條文範圍內，否則，本集團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會盡快向公眾披露有關內幕消息。本集團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有關消息絕對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的保密程度，或消息可能已外泄，便會即時向公眾披露有關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所載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並無虛假或誤導，或以清晰及持平的方式呈列資料，對正面及負面事實作出相等程度的披露，以確保不因遺漏重大事實而構成虛假或誤導。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準備董事會會議議程，並確保遵守該等會議程序的所有適用規則和法規。公司秘書須存檔及保存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詳細會議記錄，並將該等會議記錄提供予所有董事查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細則，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實繳股本的不少於十分之一者，有權於任何時間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要求，以要求董事會就該要求所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2.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本公司歡迎股東於股東大會就本集團的運作、策略及／或管理提出建議。建議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以書面要求方式提出，並以公司秘書為收件人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2-3室。

提名有關人士於股東大會上選任董事之程序

根據細則，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除外）均不會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董事一職，惟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日，向本公司提交建議某名人士參選董事一職的意願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表示願意獲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則作別論。

倘本公司股東（「提名股東」）欲建議某名人士（「獲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提名股東向本公司提交通知表示有意建議某名人士獲選為董事的最短期間及該名獲提名人士向本公司提交通知確認其願意獲選的最短期間將為最少七日，而向本公司提交有意建議某名人士獲選為董事的期限，應由不早於就選舉而指定舉行會議的通告寄發當日的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前的七日結束。

3. 股東查詢

股東可透過公司秘書或有關人員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並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2-3室。

4. 派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以讓股東分享本公司的溢利。

派發任何股息的建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任何末期股息的宣派須經股東批准。於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時，董事會亦應考慮（其中包括）財務業績、一般財務狀況、現時及未來業務、債務與權益比率水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派發股息的能力亦受限於本公司派發股息的能力亦受上市規則、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所有相關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細則的規定所限。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持續促進投資者關係，並加強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供建議，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3565 2308聯絡本公司，或電郵至ir@sinohope.com。

1. 章程文件

於年內，細則並無任何變動，股東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2.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瞭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至為重要。本公司亦認同適時及非選擇性披露資料的重要性，此舉可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明智的投資決定。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維護其網站<http://www.sinohope.com>，供公眾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訊。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料(如年度及中期報告、公告及新聞稿)均會適時在本公司網站及www.irasia.com/listco/hk/newhuotech更新。此外，為進一步了解股東的意見，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公司秘書可收集股東反饋並回答問題。該等渠道用於與股東的溝通，以向本公司提供反饋並積極與公司進行溝通。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旨在為董事會與股東搭建一個溝通的橋梁，促進雙方交流。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如其未能出席，則由該等委員會的其他成員代替，通常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以回答提問。本公司持續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管理。指定之高級管理層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保持定期對話，確保彼等隨時掌握公司的最新發展動態。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股東溝通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以確保其落實及有效性。年內，本公司已檢討股東溝通政策，並確認已有效執行。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與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中的各類服務(如資產管理、信托、託管業務及加密貨幣交易)。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五之規定，本公司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指示、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回顧、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描述、本集團年內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包括使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本報告通篇，尤其是「五年間財務概要」、「主席致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等章節，以及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來，董事會並不知悉有影響本集團的任何重大事項。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條文編製，及載於本報告第93頁綜合損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五年間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84頁五年間財務概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所公佈的業績可能無法與資產負債表比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37至138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合共86名僱員(二零二三年：87名僱員)。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的優點、資格及能力制定。本集團亦已採納若干花紅計劃，該等計劃每年根據若干標準(包括本公司及單個僱員的業績)確定。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包括購股權計劃、發行保單、退休福利計劃在內的其他福利。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認識到實現環境可持續性的重要性。本集團已遵守本集團業務運營所在地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慣例，並將考慮在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中實施進一步的措施及慣例，以加強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一直高度重視其原材料供應商，與彼等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並一直為其客戶提供滿意的客戶服務。上述供應商及客戶均為為本集團創造價值的良好工作夥伴。此外，本集團亦重視僱員的知識和技能，並繼續為其僱員提供職業發展機會。

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4至86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52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97至98頁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有關本公司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81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作分派用的儲備出現盈餘279,452,000港元，當中包括累計虧損312,895,000港元及其他儲備592,347,000港元。

僅在本公司緊隨分派後通過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57(1)條所載償付測試的合理情況下，董事方可宣派本公司分派。倘本公司資產值超過負債額且能夠支付到期債務，則本公司通過償付測試。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向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總收益的29.3%及69.1%。向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採購總額的30.1%及71.8%。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上述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借款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關連交易

認購基金權益

1.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Sinohope Hong Kong Limited(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i) Smart Beta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以現金認購基金公司的獨立投資組合Smart Beta獨立投資組合應佔約1,120股Smart Beta A類股份，認購總金額為1,120,000美元(相當於約8,736,000港元)；及(ii) Delta Neutral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以現金認購基金公司另一獨立投資組合Delta Neutral獨立投資組合應佔約600股Delta Neutral A類股份，認購總額為6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港元)。

於訂立Smart Beta認購協議及Delta Neutral認購協議後，於同日(i) Smart Beta獨立投資組合訂立ChainUp Smart認購協議，據此，Smart Beta獨立投資組合同意以現金認購ChainUp基金公司的獨立投資組合ChainUp Smart獨立投資組合應佔約1,120股ChainUp Smart A類股份，認購總金額為1,120,000美元(相當於約8,736,000港元)；及(ii) Delta Neutral獨立投資組合訂立ChainUp Delta認購協議，據此，Delta Neutral獨立投資組合同意以現金認購ChainUp基金公司的另一獨立投資組合ChainUp Delta獨立投資組合應佔約600股ChainUp Delta A類股份，總認購金額為6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港元)。

基金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投資經理管理，故並無關連人士於基金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另一方面，鍾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7.66%，實益擁有35.34%的ChainUp Management股份及51.17%的ChainUp Management參與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ChainUp基金公司及ChainUp Smart獨立投資組合為鍾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ChainUp Smart及認購ChainUp Delta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該項交易的主要目的為多元化本公司的投資組合，旨在通過利用本公司的現金資源來提高其盈利能力和回報。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以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Sinohope Hong Kong Limited(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以總認購金額1,120,000泰達幣(相當於1,120,000美元及約8,736,000港元)認購獨立投資組合應佔約1,120股的A類股份。

董事會報告

李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9.53%**。李先生亦實益擁有獨立投資組合**93.74%**的參與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該基金公司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該基金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認購事項的主要目的為多元化本公司的投資組合，旨在通過利用本公司的現金資源來提高其盈利能力和回報。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以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收購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BVI**買方與**FCCR**、**Lightning Pay**、**Sky Fort**、**Tekne**、**Vision Leader**、**Hong Jia**、**Zhen Partners**、**HSG**、**Avenir Investment**、宋先生、胡先生及杜先生(統稱**BVI**賣方)訂立**BVI**協議。據此，**BVI**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BVI**銷售股份(即**BVI**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462,086.38**美元(相當於約**237,604,273.76**港元)，將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BVI**賣方(或彼等的獲提名人士)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A**以支付。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BitTrade**買方)與**Goldenway**(作為**BitTrade**賣方)訂立**BitTrade**協議，據此，**Goldenway**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BitTrade**銷售股份，佔**BitTrade**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69%**，代價為**2,769,435.22**美元(相當於約**21,601,594.72**港元)，將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Goldenway**(或其獲提名人士)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B**以支付。

(i) 持有**90,990,47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9.53%**)的本公司主要股東**Avenir Investment**(由非執行董事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擁有**BVI**公司約**72.783%**股權，因此，**Avenir Investment**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ii)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杜先生持有**83,682,30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7.96%**)，亦持有**BVI Company**約**1.692%**股權。由於**Avenir Investment**及杜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BVI**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Avenir Asset為**BVI**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BVI**公司持有**57,306,800**股**BitTrade**普通股(佔**BitTrade**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62%**)。因此，**Avenir Asset**為**Avenir Investment**的聯營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BitTrade**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事項的主要目的為進一步追求擁有和運營虛擬貨幣交易平台的業務方向，這將有利於本公司的長期發展並促進本公司的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建議收購尚未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以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作為賣方I）與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作為買方）就有關出售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的股權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賣方I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Solutions待售股份，相當於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賣方I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分配Solutions待售債務，代價為205,706,355.00港元。此外，Sinohope Digital Service Limited（前稱New Huo Digital Limited，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II）與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HBTPower），據此，(i)賣方II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HBTPower待售股份，相當於HBTPowe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80%及HBTPower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80%；及(ii)賣方II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分配HBTPower待售債務，代價為6,624,740.00美元（相當於約52,002,023.00港元）。

李先生於上述買賣協議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40.47%權益，因此，彼為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由李先生最終控制，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為李先生的聯營公司，並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於上述買賣協議日期，Sinohope Digital Service Limited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此，買賣協議（HBTPower）及買賣協議（Solutions）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的目的為減輕本集團的債務負擔，並讓本集團在既有財務狀況下能夠將其資源集中於其他核心業務。

HBTPower (BVI)及New Huo Solutions出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完成。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的通函。以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杜均先生訂立認購協議I，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杜均先生將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將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08港元，而杜均先生應付所有認購股份I之總認購價155,376,000.00港元須於認購事項I完成時以現金支付。由於杜均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認購協議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認購事項的目的為以有效的方式籌集資金，而不會增加本集團的利息負擔。

董事會報告

認購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的通函。以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資產管理服務

1.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nohope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與李先生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據此，Sinohope Asset Management將向現有基金I及其他基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李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已認購或將不時認購參與股份、有限合夥權益或其他權益，為期三年，年期可追溯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9.53%，因此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李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的通函。以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二零二四年的資產管理服務費年度上限協定為39,000,000港元，而實際產生的總金額為32,941,067港元，並未超出年度上限。

2.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火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與杜先生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據此，新火資產管理將向杜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已認購或將不時認購參與股份、有限合夥權益或其他權益的現有基金II及其他基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為期三年，年期可追溯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杜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7.32%，因此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杜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以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二零二四年資產管理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協定為6,000,000港元，而實際產生的總金額為7,321,754港元，已經超出年度上限，乃由於基金文件對管理費性質的誤解。董事會已議決將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7,000,000港元修訂為8,000,000港元。

3.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I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火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與鍾先生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I，據此，新火資產管理將為現有基金III及其他基金(鍾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已認購或將不時認購參與股份、有限合夥權益或其他權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年期可追溯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鍾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7.66%**，因此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鍾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I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以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二零二四年資產管理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協定為**8,100,000**港元，而實際產生的總金額為**3,129,491**港元，並未超出年度上限。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I及III項下交易的主要目的為擴大本公司的資產管理規模及豐富其基金產品。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於年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a)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c)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I及III)符合公平合理的條款，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文披露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包含彼等發現及結論的保留結論函件。保留結論的基礎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交易」)已超過相關年度上限**1,321,754**港元有關。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及上文相關章節。董事會謹此補充，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本集團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之定價政策；(iii)乃根據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iv)除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交易外，並未超出上限。對於超過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已立即公佈並修訂年度上限，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

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上述交易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進行多項關聯方交易，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除上述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外，其他交易並非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發行證券權益以籌集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本公司向執行董事杜均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ON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157,000,000股新股份(每股為一股「認購股份」，統稱「認購股份」)，其概要載列如下。下文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的通函。

完成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
認購人名稱／姓名	杜均先生及ON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
已發行股份數目	向杜均先生發行74,700,000股普通股(「認購股份I」)；及向ON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發行82,300,000股普通股(「認購股份II」)
已發行認購股份類別	普通股
已發行股份總面值	認購股份I的總面值為74,700.00港元；而認購股份II的總面值為82,300.00港元
每股認購股份發行價	2.08港元
每股認購股份價格淨額	2.07港元
每股認購股份發行價之釐定基準	(i) 認購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30港元(發行條款確定之日期)； (ii) 認購股份於直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36港元；及 (iii) 認購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05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認購股份I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55.4百萬港元；而認購股份II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71.2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認購股份I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54.4百萬港元；而認購股份II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70.2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1)約235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未償還貸款；(2)約40百萬港元用作業務發展；及(3)約5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1)約223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未償還貸款；(2)約16百萬港元用作業務發展；及(3)約62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股份的理由	鑒於本集團當前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與其他融資方式相比，發行認購股份I及認購股份II為合適的融資選擇，原因為其使本集團能夠以有效方式籌集資金，而不會增加本集團的利息負擔，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為擴大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本基礎的良機。
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金額及預計使用時間	於本報告日期，約24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將用於二零二五年的業務發展。 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且將會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的通函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一致的方式動用。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杜均先生(首席執行官)

張麗女士(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明先生

魏焯然先生

余俊傑先生

根據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每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據此，張麗女士及葉偉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重選董事的詳情將載於致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日期後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明先生辭任Yida China Holdings Ltd. (股份代號：3639.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獲委任為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35.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BBS JP辭任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5RA)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彼辭任Jade Road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JADE，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彼辭任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辭任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5.HK)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彼辭任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彼辭任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及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彼辭任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及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之非執行董事，並辭任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MOS House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1653)及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獲准許彌償條文

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保證，就彼等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可就此獲確保免受任何損害。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以承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企業活動而遭法律訴訟所引致的責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薪酬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薪酬待遇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推薦，並參考市場水平、個人資歷以及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承諾而釐定。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32至135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49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員

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員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32至135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履歷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9至22頁。

董事於重要合約、安排或交易的權益

除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第39至44頁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參與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向客戶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杜先生（「權益董事」）於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該等業務（「競爭業務」）中持有公司股權。

儘管存在以上權益，但由於董事會獨立於從事競爭業務的公司／實體的董事會並擁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各權益董事完全了解並已一直履行其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其一直並將繼續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競爭業務的情況下公平地經營其業務。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續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的任何安排。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而採納，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修訂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該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規定。

該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旨在認可和表揚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該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惟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則除外。

本計劃之參與人士可包括(a)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員工、(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新購股權限額的決議案(「更新決議」)後，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0,742,766股，佔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0%，以及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6.60%。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4,342,766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92%。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於上次股東批准更新日期起計三年後更新計劃項下的10%限額，而於上述三年期間內進行的更新須獲股東批准，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C(1)條的規定。

每名合資格人士根據該計劃可享有的購股權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的1%。倘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期)止12個月期間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包括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如適用，但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向該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即1%個人上限)，則該授出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密切聯繫人士(或倘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倘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任何其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任何該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惟倘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而其投票意向已於通函內列明則除外)。

合資格參與人士於接納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七日內持續公開以供接納。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參與人士，並最少須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在提供購股權當日(必須是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的股票收盤價；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條款行使，並於董事會可能釐定期間的任何時間歸屬，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要約日期起計10年，且須受有關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三分之一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已授出的購股權應於緊隨授出日期後首三年的每週年歸屬，而上述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全數歸屬。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修訂該計劃項下購股權歸屬時間表，以使自授出日期起計首四年的每個週年將歸屬四分之一的購股權(「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及不適用於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該計劃項下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已修訂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歸屬、表現及回撥機制的時間表。根據該計劃，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購股權計劃進一步修訂，以允許購股權的歸屬期超過一個財政年度，使本公司持續評估承授人的表現，並鼓勵承授人的持續增長。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合共向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25,4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25,400,000股，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1.89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合共向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1,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1,000,000股，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1.99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當日根據該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當日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4.4639%。

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已獲授、行使及沒收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詳情，請參閱第153至159頁附註32。

於本年報日期，該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2年，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計。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英屬處女群島的適用法律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基準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捐款(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的股票掛鈎協議。

債權證、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之已授出購股權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或授出，或存在其他債權證、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集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集資活動。

稅務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L) (附註1)	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涉及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L) (附註1)		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L)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	90,990,474	19.53%	-	90,990,474	19.53%	
杜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80,682,305	17.32%	3,000,000	83,682,305 (附註5)	17.96%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的股票好倉。
2. 李先生亦為非執行董事。
3. Avenir Investment Limited為實益擁有人，持有90,990,474股股份。由於Avenir Investment Limited由Avenir View Limited全資擁有，而Avenir View Limited則由Aveni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veni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則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於Avenir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5. 杜先生於83,682,3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為80,682,305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已獲授3,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於行使所有該等購股權後，彼有權認購3,000,000股股份。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上文披露其權益之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L) (附註4)	持股概約 百分比
Aveni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90,990,474	19.53%
Avenir View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90,990,474	19.53%
Avenir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90,990,474	19.53%
鍾庚發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82,300,000	17.66%
ON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82,300,000	17.66%
沈南鵬先生(「沈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	39,000,629	8.37%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	39,000,629	8.37%
HSG Holding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	39,000,629	8.37%
HSG Venture IV Management, L.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	30,529,406	6.55%
HongShan Capital Venture Fund IV, L.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	30,529,406	6.55%
HSG CV IV Senior Holdco, Lt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	30,529,406	6.55%
HSG CV IV Holdco, Ltd.	實益擁有人	30,529,406	6.55%

附註：

- (1) Aveni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90,990,47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53%。Avenir Investment Limited為Avenir View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Avenir View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Aveni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Avenir View Limited及Aveni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Avenir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90,990,4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鍾庚發先生持有ON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0%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鍾先生被視為於ON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所持有的82,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HSG CV IV Holdco, Ltd.持有30,529,40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5%。HSG CV IV Holdco, Ltd.為HSG CV IV Senior Holdco,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HSG CV IV Senior Holdco, Ltd.的唯一股東為HongShan Capital Venture Fund IV, L.P.。HongShan Capital Venture Fund IV, L.P.的一般合夥人為HSG Venture IV Management, L.P.。HongShan Capital Venture Fund IV, L.P.的一般合夥人為HSG Holding Limited。HSG Holding Limited是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沈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外，Zhen Partners Fund I, L.P.(「Zhen Partners」)持有8,471,22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2%。HSG Holding Limited透過數個中介實體擁有Zhen Partners超過33.3%的有限合夥權益，因此HSG Holding Limited被視為擁有該8,471,223股股份的權益。由於HSG Holding Limited由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則由沈先生全資擁有，故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及沈先生亦被視為於該8,471,2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鑒於上文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沈先生、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及HSG Holding Limited被視為於合共39,000,6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37%。
- (4)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3至36頁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彼獨立性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審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大華馬施雲為本公司核數師。

於過去三年內，本公司核數師並無任何變動。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代表董事會

李林

主席

香港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集團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主要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其他各類有關虛擬資產生態系統的服務，包括資產管理、信託及託管業務、虛擬資產借貸及加密貨幣交易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1)，以滿足未來發展需求。本集團為順應全球數字經濟發展趨勢，投放更多資源致力打造領先的一站式合規數字資產服務平台，搭建連接傳統金融與數字資產世界的橋樑。

本集團秉承著安全、合規、專業和多元的服務原則，將本公司業務聚焦在一站式產品解決方案的創新發展、合規資管業務的全面深化和公鏈生態的多元化發展三個核心層面，在發展業務中以合規牌照為中心，並為機構和個人提供安全合規的數字資產投資體驗。目前本集團旗下子公司已成功取得多項牌照及資質，包括：

牌照及資質



香港證監會第1號牌照
(證券交易)、第4號牌照
(就證券提供意見)和
第9號牌照(資產管理)



香港信託或公司服務
提供者牌照



美國貨幣服務
業務註冊許可(MSB)



加拿大貨幣服務業務註冊許可
(MSB)



加密市場誠信聯盟唯一總部
位於亞洲的創始成員



新加坡區塊鏈協會
合作夥伴



SOC2 Type2 國際審計報告
(2023)



香港金融科技協會會員

本集團以合規牌照經營為主導的多元業務優勢日漸顯現，旗下服務亦取得資本市場和投資者的盛讚和認可，期間榮獲多項獎項，以表揚本集團的出色表現。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新火科技旗下技術團隊所著MPC論文在學術文獻資料庫IEEE Xplore正式發表，論文主要研究MPC多方計算技術在區塊鏈和虛擬資產管理領域的應用。於同年四月，技術團隊又一篇MPC論文在學術文獻資料庫IEEE Xplore正式發表，論文主要成果是行業最快、最安全的2-n ECDSA門限簽名，實現虛擬資產的高效、安全託管。二零二四年八月，本集團旗下的新火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獲得香港證監會1號牌照(證券交易)申請以及4號牌照(就證券提供意見)升級的批准，成為市場上最早獲得1號、4號及9號多塊牌照的機構之一。其將充分發揮先發優勢，進一步拓展在香港市場的業務版圖，有助本集團發展。

主要獎項	主辦機構及活動	獎項
二零二四年三月	由PANews主辦的PANews PARTY AWARD 2024	榮獲「年度創新應用」獎項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TADS AWARDS (Tokenized Assets & Digitized Securities Awards)	榮獲「卓越生態系統」類中最佳「DeFi及資產管理解決方案」及超新星
二零二二年六月	由Corphub主辦的「香港傑出資產管理企業大獎」	榮獲「香港傑出資產管理企業大獎」
二零二二年一月	由智通財經和同花順財經共同主辦的「第六屆金港股年度頒獎盛典」	蟬聯「最佳新經濟公司大獎」 榮獲「最佳CFO獎」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由《信報財經新聞》主辦的「上市公司卓越大獎」	榮獲「上市公司卓越大獎2021」
二零二一年九月	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	榮獲「優秀榮譽證書」
二零二一年三月	由華夏時報主辦的「華夏機構投資者年會暨第十四屆金蟬獎頒獎盛典」	榮獲「2020年度上市公司傑出品牌獎」
二零二一年一月	由智通財經和同花順財經共同主辦的「第五屆金港股年度頒獎盛典」	榮獲「最佳新經濟公司大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欣然呈獻第八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旨在向持份者匯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可持續發展目標、策略和績效。

報告期間和範圍

本報告涵蓋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報告期間」)。

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涵蓋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中的各類服務。於報告期間，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關鍵績效指標涵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的辦公室和香港的辦公室的表現，以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實際情況。而上年度的報告範圍除了涵蓋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辦公室外亦同時涵蓋了中國內地的工廠。但基於中國內地的工廠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完成出售，所以於本年度的本報告中，報告範圍並沒有涵蓋中國內地的工廠。

匯報標準及原則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的「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而編製，並獲本集團董事會批准通過。

本報告嚴格遵循以下報告原則：

- | | |
|------------|--|
| 重要性 | 本集團透過不同渠道與持份者溝通，以了解彼等意見，董事會亦會進行內部會議，分析及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議題。重要事宜將於本報告中披露。 |
| 量化 | 本集團參考由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關鍵績效指標，並於適當情況下以量化方式披露。 |
| 平衡 | 本報告以客觀公正方式編製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反映真實情況。 |
| 一致性 | 本集團採用一致的統計和披露方法，以便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如統計和報告範圍有任何變更，將於本報告內具體闡述，以供持份者參考。 |

報告發佈

本報告以中、英文版本發佈。該報告已上載至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sinohope.com)。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意見回饋

本集團十分重視持份者的意見及建議，並深明彼等回饋能讓我們持續提升可持續發展表現。歡迎閣下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表現或策略提供寶貴意見，並郵寄至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2-3室。

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

本公司十分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承諾，並致力將這些因素充分納入到我們的決策過程中。本公司已設立管治架構，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與業務發展方向一致，並將相關理念貫徹於營運中。我們的管治架構包括董事會及工作小組，共同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實施。



董事會

- 全權負責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與報告，包括設定和監督相關的目標與戰略方針。
- 在工作小組的協助下，定期討論和審核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風險和機遇、表現、目標和措施。
- 確保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工作小組

- 由本集團各部門的核心成員組成，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進度，協助及支持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的監督。
- 負責收集並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監控和評估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以確保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和審核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議題，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當前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可持續發展策略目標。

另外，我們已委聘Riskory Consultancy Limited為獨立ESG顧問，協助我們撰寫ESG報告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有關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深明持份者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故非常重視持份者參與及溝通。我們透過各種渠道與主要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積極收集他們的意見與期望，助力制定營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提升管治質素及相關表現，為持份者持續創造價值。

主要持份者	期望及關注	溝通渠道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質產品及服務• 保障客戶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服務熱線• 客戶滿意度調查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薪酬及福利• 培訓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意見表格和意見箱• 定期會議和管理層溝通(例如電子郵件和電話)• 內聯網• 實地考察• 工作績效評估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回報• 企業管治• 業務合規• 保護股東及投資者的投票權• 董事委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 財務報告• 公告及通函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及法規• 支援研發高科技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顧問• 工作會議• 實地考察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選擇• 可持續供應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審計管理系統• 供應商管理會議及活動
 非政府機構、 行業商會及社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參與• 業務合規• 環境保護意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投資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為有效識別重大議題，管理層進行了環境、社會及管治評估，檢視並確定25項持份者關注的重要議題。我們持續與持份者溝通、評估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運營及行業特徵，同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和MSCI的行業重要性議題分類以及同業公司所披露的重要議題，回顧2023年度所識別的議題，最終評估並確定報告期內的重要性議題。

重要性議題

重要性議題	重要性
環境	
1. 能源管理	最重要
2. 氣候變化管理	
3. 排放控制	重要
4. 廢棄物管理	
5. 水資源管理	
6. 業務對環境的影響	相關
僱傭及勞工常規	
7. 勞工準則	
8. 僱傭慣例及員工權益	最重要
9. 職業健康與安全	
10. 發展與培訓	
11. 員工參與度、多元化及包容度	重要
營運慣例	
12. 反貪污、舞弊、壟斷、洗錢	
13. 產品品質與安全責任	最重要
14. 客戶隱私保護及資料安全	
15. 知識產權	
16. 供應鏈管理	
17. 公司管治及風險管理	
18. 客戶財產保護	重要
19. 金融科技、科技共融與數字普及	
20. 商業道德	
21. 客戶服務	
22. 營銷與產品標籤	
23. 負責任投資及獲得融資	相關
24. 產品設計及生命週期管理	
社區投資	
25. 企業社會責任及社區投資	重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作為行業的領導者及具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充分意識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堅守可持續經營的承諾。為實現低碳及可持續的業務經營，我們持續提升資源使用效益，致力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為規範環境管理工作，本集團利用標準化的管理系統及制定環境保護政策，並向員工傳達相關政策。我們嚴格遵守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及
-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本集團的運營以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中的各類服務為主，主要活動為辦公環境中的文書工作和商務會議，因此相較於其他行業，我們對環境的影響相對較少，並不涉及重大排放。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然為其制定相關內部指引，嚴格遵守所有當地的環境法律法規，並管理我們的業務活動產生的排放和資源使用，最大程度地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法律及規例，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宜。

排放物

廢氣排放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發生在辦公室，並不涉及任何生產過程或車輛使用，本集團並沒有涉及廢氣排放。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排放數據如下：

	單位	2024年 ²	2023年 ¹
氮氧化物	千克	0.00	6.87
硫氧化物	千克	0.00	0.09
顆粒物	千克	0.00	0.51

備註：

- 2023年度廢氣排放數據涵蓋中國內地辦公室及工廠和香港辦公室。
- 2024年度廢氣排放數據涵蓋中國內地辦公室及香港辦公室。有關本報告關鍵績效指標涵蓋範圍的變更，請參閱「報告期間和範圍」部分。

即使本集團並沒有涉及任何會產生廢氣排放的活動，我們仍然謹記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留意運營中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其他影響。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於日常運營中所產生的溫室氣體主要為外購電力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以及包括航空旅行和紙張棄置到堆填區產生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排放數據如下：

	單位	2024年 ²	2023年 ¹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 ³			
• 汽油和柴油消耗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0.01	16.87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 ³			
• 外購電力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9.87	1,177.89
所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三) ³			
• 航空旅行及廢紙棄置於堆填區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3.30	5.97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53.18	1,200.73
密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港元收益	0.03	0.40

備註：

- 2023年度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涵蓋中國內地辦公室及工廠和香港辦公室。
- 2024年度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涵蓋中國內地辦公室及香港辦公室。有關本報告關鍵績效指標涵蓋範圍的變更，請參閱「報告期間和範圍」部分。
- 溫室氣體排放資料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香港交易所發佈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發佈的《第六次評估報告》的全球升溫潛能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為實現目標，我們已實行多項減排措施。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

- 積極採取在「排放物」部分的「廢氣排放」一節中描述的措施；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

- 採取降低能耗措施，相關措施將在「資源使用」部分的「能源管理」一節中細述；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三)

- 僅於必要時方會採用航空旅行方式，首選溝通方式為電話會議及網絡會議，減少出差次數；及
- 減少於堆填區棄置廢紙的措施則於「排放物」部分的「廢棄物管理」一節中細述。

來年，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探索更多可行的減排措施。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所產生的固體廢棄物可分為有害及無害兩類。我們制定有效的廢棄物處理策略及政策，妥善處理廢棄物。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相關數據如下：

	單位	2024年 ²	2023年 ¹
有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0.00	0.19
有害廢棄物密度	公斤／百萬港元收益	0.00	0.06
無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0.13	6.35
無害廢棄物密度	公斤／百萬港元收益	0.08	2.12

備註：

- 2023年度廢棄物數據涵蓋中國內地辦公室及工廠和香港辦公室。
- 2024年度廢棄物數據涵蓋中國內地辦公室及香港辦公室。有關本報告關鍵績效指標涵蓋範圍的變更，請參閱「報告期間和範圍」部分。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日常運營中產生的廢棄物並不顯著，其中確認產生的主要無害廢棄物為生活垃圾、辦公室用紙及紙箱，主要有害廢棄物為碳粉盒。本集團致力減少產生廢棄物，按照可循環利用廢物及不可循環利用廢物來進行分類，然後集中存放於指定的收集區域，把紙箱及部分紙張進行定期回收，由廢物收集商定期回收，並將使用完的碳粉匣全部退回供應商作回收之用。為保持收集區環境清潔，我們指派一名管理負責人負責適時處理廢棄物。本集團致力降低無害廢棄物總密度，並已實行以下減廢措施：

減廢措施

- 辦公室內充分利用網上系統，一般事務性通知、資料傳送等通過網路系統進行；
- 儘量雙面使用辦公室紙張；
- 廢棄紙張由行政管理部收集及回收；
- 廢包裝盒會被列入「可回收利用」廢棄物進行處置；及
- 增加使用再生紙。

來年，本集團將繼續推動無紙化及加強整個資訊科技系統，以減少無害廢棄物的產生，務求將廢棄物對環境造成的風險及影響減至最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

能源管理

電力消耗是本集團能源消耗的主要源頭。報告期間，能源消耗數據如下：

	單位	2024年 ²	2023年 ¹
直接能源消耗(汽油)	兆瓦時	0.00	49.67
直接能源消耗(柴油)	兆瓦時	0.00	8.97
間接能源消耗(外購電力)	兆瓦時	46.75	2,060.38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46.75	2,119.02
密度	兆瓦時／百萬港元收益	0.03	0.71

備註：

1. 2023年度能源消耗數據涵蓋中國內地辦公室及工廠和香港辦公室。
2. 2024年度能源消耗數據涵蓋中國內地辦公室及香港辦公室。有關本報告關鍵績效指標涵蓋範圍的變更，請參閱「報告期間和範圍」部分。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積極推動節約能源、提高能源及資源使用效率，並致力降低能源消耗總密度。

為達至節電和高效用電，本集團已制定以下規章制度及具體措施，涵蓋照明、設備以及空調設備：

照明

- 關閉不必要的照明電源；
- 定期清潔照明燈管或燈泡，保證發光效率和適當的照明度；
- 下班或人員離開時應關閉照明；及
- 在不影響工作的前提下盡量使用自然光。

設備

- 於購買設備時引進節能設備；
- 設備不生產時盡量減少能耗；及
- 應避免啟動設備過早和設備空轉。

空調

- 在使用空調的區域，請關閉門窗及入口，避免冷氣外洩；
- 將室內溫度設定於合適水平，不宜低於攝氏26度；
- 空調運作時，請勿同時使用風扇；
- 運用定時功能按需開啟空調，離開房間時請務必關閉設備；及
- 定期為空調設備進行適當保養，確保製冷效能。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減少能源消耗，並在設備生命週期結束時逐步淘汰低能效設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水資源管理

本集團深明水資源的重要性。我們日常運營用水主要來自辦公室，而辦公室的耗水量由物業管理公司管理，相關數據目前並未能提供。如可能，我們將提升數據收集流程，以便在未來收集相關數據。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於報告期間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問題。本集團用水數據如下：

	單位	2024年 ²	2023年 ¹
用水消耗總量	立方米	不適用	11,237.00
密度	立方米／百萬港元收益	不適用	3.75

備註：

- 2023年度用水數據涵蓋中國內地辦公室及工廠和香港辦公室。本集團日常運營用水主要來自辦公室，而辦公室的耗水量由物業管理公司管理，因此相關數據並未能提供。
- 2024年度用水數據涵蓋中國內地辦公室及香港辦公室。本集團日常運營用水主要來自辦公室，而辦公室的耗水量由物業管理公司管理，因此相關數據並未能提供。有關本報告關鍵績效指標涵蓋範圍的變更，請參閱「報告期間和範圍」部分。

本集團致力降低用水總密度。為樹立「節約用水、從我做起」的思想及鼓勵僱員養成節約用水的習慣，本集團根據用水特點，制訂具體的節約用水指引和措施，當中包括：

節約用水

- 使用感應水開關並限制流量措施，生活用水回收循環再用；
- 定期對用水設施進行檢查及維修，發現問題及時解決，防止水資源浪費；及
- 在公共用水場合貼上「節約用水、人人有責」等提示標語，促使「節約用水」的觀念深入人心。

包裝材料使用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於報告期間不涉及任何工業生產過程，也沒有任何生產廠房，因此我們不會消耗大量包裝物料。於報告期間，包裝材料的消耗數據如下：

	單位	2024年 ²	2023年 ¹
包裝材料消耗總量	公噸	不適用	38.56
密度	公噸／百萬港元收益	不適用	0.01

備註：

1. 2023年度包裝材料使用數據涵蓋中國內地辦公室及工廠和香港辦公室。
2. 2024年度包裝材料使用數據涵蓋中國內地辦公室及香港辦公室。有關本報告關鍵績效指標涵蓋範圍的變更，請參閱「報告期間和範圍」部分。

環境及天然資源

我們高度重視業務運營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致力識別並減低相關影響，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各營運層面。本集團積極管理業務對環境和資源的影響，銳意實現環保企業目標，將環保理念貫徹於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因此，我們推行一系列措施，合理使用資源及減少排放，並積極向員工宣揚環保意識，鼓勵他們提出創新想法，減低對環境的損害，助力本集團邁向更可持續的營運模式。相關詳情請參閱「排放物」和「資源使用」部分。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管理

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對本集團業務具有潛在影響，我們深知識別和應對這些重大風險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制定了風險管理政策，旨在識別各類風險並加以降低，尤其關注氣候變化所引發的風險。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與高層管理層保持緊密溝通合作，明確評估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從而制定適當的應對策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風險及應對措施

物理風險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增加由氣候變化引起的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率和嚴重程度。	破壞電網及通信基礎設施，使員工受傷，導致本集團經營中斷，進而使得產能降低和生產率下降，或使本集團面臨與不履約和延遲履約相關的風險。	在惡劣或極端天氣條件下，本集團採用靈活的工作安排和預防措施。

轉型風險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氣候法規和規章將會越加嚴格，對氣候相關信息披露的要求越來越高。	環境法律、法規日漸嚴格會增加本集團的合規成本，甚至可能令本集團因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面臨索賠和訴訟的風險上升。 若未能滿足氣候變化的合規要求，本集團的相關資本投資和合規成本增加，並影響公司聲譽。	為應對政策和法律風險以及聲譽風險，本集團定期監控與氣候相關的現有和新興趨勢、政策和法規，並準備在必要時提醒最高管理層，以避免因反應遲緩而導致的成本增加、違規罰款及／或聲譽風險。

社會

僱傭

員工是推動我們不斷創新、保持競爭優勢的關鍵力量，是本集團最為寶貴的資產。我們堅持「人人平等」，秉持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為營造和睦的勞動關係，本集團致力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推行民主管理模式，維護員工權益，尊重和重視員工的主動性、積極性及創造力，給予適當激勵。

為規範人力資源管理及指導員工日常業務行為，本集團已制定《人力資源管理程序》和《員工手冊》等人事政策文件，確保對所有員工的合法權益予以充分的尊重和保護。我們嚴格遵守僱傭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及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薪酬和解聘、招聘和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待遇的法律法規，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宜。

招聘、晉升和解僱

本集團重視人才強化策略，不斷優化招聘及遴選流程，以滿足公司現有和未來發展需求。我們透過健全、透明且公正公開的招募機制吸納優秀人才，秉持職業操守、知識水平、能力素質、豐富經驗及良好健康作為聘用標準，堅持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原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86名僱員(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87名)。僱員分佈如下：

僱員總數	單位	2024年	2023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人	55	50
女性	人	31	37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或以下	人	11	36
31-40歲	人	63	46
41-50歲	人	10	5
50歲以上	人	2	0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人	62	62
香港	人	21	23
其他	人	3	2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人	81	87
兼職	人	5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保護員工與公司的利益，員工晉升、調動和降職管理均有明確的依據和流程。員工晉升基於其工作績效、能力、潛力以及公司的需求，並須經過相關程序批准後才可實施。

在員工離職方面，本集團遵循內部規定及國家相關法律法規來處理相關手續。為持續優化本集團的運營機制，本集團在員工離職時會安排離職面談，以了解背後原因。報告期間，僱員流失率如下：

流失率	單位	2024年	2023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百分比	56	124
女性	百分比	48	146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或以下	百分比	109	150
31-40歲	百分比	51	122
41-50歲	百分比	20	120
50歲以上	百分比	0	0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百分比	47	152
香港	百分比	38	87
其他	百分比	300	100

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依據相關法規條例制定《員工手冊》，確保員工在工資、工作時間、假期等方面的合法權益得到充分尊重和保障。

我們建立了公平合理且具有競爭力的薪酬體系，員工薪酬由崗位工資及績效獎金等構成，並根據工作職責、經驗、專業知識及工作表現採取因薪施酬。本集團會根據經營狀況、業績、市場數據及現有薪酬水平制定調薪方案。

本集團依法為員工繳納相關社會保險。我們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所聘且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進行定額供款。而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所聘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籌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

除此之外，《員工手冊》規定員工工作時數及假期。除基本的法定節假日外，員工有權享有帶薪年假、婚假、產假、陪產假及病假等假期。雖然本集團強調工作效率，在正常情況下並不鼓勵員工加班，但員工可按工作需要進行適當加班。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多元化人才是本集團可持續成長的關鍵。我們致力創建及維護兼容並包、合作互助的職場文化，絕不容忍工作場所中出現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或虐待。本集團致力在各個方面提供平等機會，保持工作場所不受基於種族、宗教、膚色、性別、身體或精神殘疾、年齡、出生地、婚姻狀況和性取向的歧視、身體或語言騷擾。

員工參與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意見及建議，每年開展員工滿意度調查，了解員工對管理策略、業務目標、產品質量、培訓機會、安全、薪酬待遇、工作環境及其他與本集團相關等方面的滿意程度。公司會根據調查結果，分析員工不滿意的範疇，向高層管理層彙報並展開矯正預防計劃，以解決和改進情況。

團隊精神亦是本集團核心價值之一。為加強僱員之間的聯繫及促進工作與生活之間的平衡，本集團為員工安排了一系列公司和社會活動，以提升企業文化和他們的歸屬感。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舉辦不同公司活動及團建聚餐，為全體員工提供了放鬆身心和溝通交流的好機會。

健康與安全

我們秉持「安全第一」理念，致力為全體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為防範職業危害及保障員工利益，我們建立了全面的工作安全政策和管理程序，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 《職業安全與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以及
-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報告期內，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過去三年內(包括報告期間)並無發生因工死亡或嚴重人身傷害事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因工傷或死亡事故而向僱員支付索償或補償，亦未發現任何違反僱員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事宜。

	單位	2024年 ²	2023年 ¹
工傷個案數目	案例	0	1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	0	77

備註：

- 2023年度工傷事故相關數據涵蓋中國內地辦公室及工廠和香港辦公室。
- 2024年度工傷事故相關數據涵蓋中國內地辦公室及香港辦公室。有關本報告關鍵績效指標涵蓋範圍的變更，請參閱「報告期間和範圍」部分。

安全工作環境

本集團已制定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政策，並要求員工嚴格遵守《員工手冊》中相關政策。相關部門會負責監控工作場所，及時解決任何不安全情況。

為確保員工的職業健康和 safety，本集團已實行以下多項措施：

工作安全措施

- 確保工作位置之間有足夠的空間以及乾淨整潔的公共空間，例如走廊和茶水間；
- 安排專業服務供應商定期清潔；
- 保持辦公室充足的通風和照明系統；
- 提供可調節的椅子；
- 禁止在工作場所吸煙和濫用酒精；及
- 辦公室內安裝各種消防設施，包括自動噴水滅火系統、滅火器、消防水龍帶等，並由外部專業團隊定期維護。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深信為員工提供恰當而充足的培訓至關重要，不僅能提升他們的工作表現和產品質量，亦能激發工作潛力及促進團隊合作精神。

為助力本集團協調運營政策與組織發展需求，我們會為所有員工提供適當必要的培訓，豐富其專業知識技能，提升工作質量和能力。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廣泛培訓活動，將內部培訓、外部培訓及新員工培訓結合，促進職業發展。報告期間員工培訓數據如下：

	2024年	2023年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男性	73	100
女性	65	100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¹(%)		
高級管理層	71	100
一般僱員	69	100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平均時數(小時)		
男性	0.73	1.52
女性	0.65	1.35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平均時數(小時)		
高級管理層	0.71	5.50
一般僱員	0.69	1.04

備註：

1. 按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的計算公式如下：

$$\text{按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比率} = (\text{按分類} \text{受訓員工人數} / (\text{按分類} \text{期末員工人數} * 100)$$

培訓管理及課程

在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虛擬資產的生態系統的業務方面，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內外部培訓課程，協助他們掌握工作所需的專業知識和技術。針對新入職的員工，我們會安排完整的入職培訓，讓他們快速適應公司文化，了解本集團的核心理念與價值觀。入職培訓內容包括公司架構介紹、各部門職能說明、員工行為準則、公司政策程序概覽，以及其他重要的人力資源相關資訊。另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有關市場和法規更新、商業道德、合規、打擊洗錢、內幕交易、信息安全及網絡風險意識及利益衝突的培訓。相關培訓不但協助員工達到持續專業培訓的要求及增加他們對不同投資產品及行業的知識和了解，同時亦讓員工了解最新的規則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禁止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並遵守我們現行的《反奴隸制規定》及當地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
-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本集團已制定完善的招聘流程，包括審查應徵者背景，並有正式報告程序處理任何特殊情況。本集團亦定期進行審查和檢查，防止運營中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遵守相關勞工標準法律，如國際勞工組織框架內所列的強制勞工內容。本集團尊重人權，承諾全體員工均應受到保護，任何員工均不得被強迫工作。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法例法規，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宜。

防止童工

本集團堅守法規，嚴格禁止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業務聘用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的招聘職位規定，只招聘18歲以上的員工，並要求所有新員工提供真實準確的個人資料副本，以確認其符合當地勞工法例規定的合法工作年齡。人力資源管理部門將嚴格核實他們的資料，包括身體檢查結果、學歷證書、身份證和帳戶資料。人力資源管理部門亦會淘汰18歲以下的求職者。此外，本集團每年進行童工檢查以核實員工的真實年齡。若發現任何聘用未達法定工作年齡者的情況，我們將迅速採取必要的糾正措施，包括終止其僱傭關係，並通報相關政府部門。

防止強制勞工

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確保員工獲得充足休息時間，所有加班行為需事先批准，以杜絕任何強制勞工。我們承諾不會強迫員工違背個人意願，亦不會對員工施以體罰、脅迫或任何其他不正當壓力，要求其超時工作。

此外，在自願加班的基礎上，本集團承諾不強迫員工加班，以避免違反勞動標準和剝奪員工權利。本集團不會向新員工收取按金或扣押身份證件。人力資源管理部亦會定期檢查考勤記錄，並調查任何加班情況。本集團禁止任何原因的懲罰措施、管理方法和行為，如虐待、體罰、暴力、精神壓力、性騷擾(不恰當的語言、姿勢和身體接觸)、性虐待等。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深知與供應商建立雙贏與健康長遠的關係對企業的重要性，並致力於塑造負責任且可持續發展的供應鏈體系。報告期間，本集團一共有**86**間供應商，主要供應商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其他包括新加坡、美國、英國等地區，其分佈如下：

地區	單位	2024年 ²	2023年 ¹
中國內地	間	21	291
香港	間	42	85
其他	間	23	33

備註：

1. 2023年度供應商數據涵蓋中國內地辦公室及工廠和香港辦公室。
2. 2024年度供應商數據涵蓋中國內地辦公室及香港辦公室。有關本報告關鍵績效指標涵蓋範圍的變更，請參閱「報告期間和範圍」部分。

公平及公開採購

本集團於採購過程中嚴格執行「貨比三家」等相關規定，並確保在公開、公平、公正的條件下進行，不會歧視任何供應商。我們在作出採購決定時，會比較產品的初始購買價格以及在使用過程中的電力、水資源及其他資源的持續成本。另外，為防止利益衝突，所有與相關供應商有利益關係的員工及其他個人不得參與相關採購活動。

商業道德

本集團亦重視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誠信操守，只會挑選過往營商紀錄良好、無嚴重違規或違反商業道德行為者。本集團對賄賂及貪污絕不容忍，嚴禁供應商及合作夥伴透過任何形式利益輸送而取得採購合約或合作關係。

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虛擬資產的生態系統中的各類服務

本集團與提供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及市場營銷的供應商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為規範及優化採購流程，我們已制定《驗收及供應商評分流程》和《供應商引入流程》。採購團隊負責執行政策、審批採購程序，並對供應商及承建商進行合資格審核，確保所有參與採購的員工嚴格遵守採購守則。供應商的評選過程涵蓋三個階段 – 供應商引入資格、審核結果反饋和供應商信息資質審核。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對其中最主要的57間供應商進行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另外，本集團鼓勵供應商追求可持續發展。除了基於價格、聲譽、處理問題的積極性、客戶服務及產品的質量及經驗等標準考量外，在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亦會考慮對方環境、社區及道德層面的價值觀，並優先選擇對環境和社會有承擔的潛在供應商。本集團與供應商保持密切溝通，以分享質量、安全和良好環境實踐相關的最新知識，以及就如何在整條供應鏈上實施環保實踐提供必要指導。

日常營運中持續改進是本集團的重點工作。我們每季對現有供應商和承包商進行績效評核，持續評估其表現是否達標，並盡量減低供應鏈對環境和社會的潛在風險。若供應商未能符合本集團要求水平，我們會向其發出矯正措施計劃，要求其改善表現(如適用)。有需要時，本集團亦會實地檢查，密切監控供應商的業務運作情況。如果在實地考察期間發現任何違規行為，我們將向管理層匯報，並執行糾正行動計劃，及時糾正已識別的風險問題。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持續提升本集團的質量控制體系，優化服務提供的綜合管理水平，持續滿足客戶的期望，並已落實多項管理系統。於報告期間，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不涉及產品製作，本集團並沒有任何已售出或運輸的產品因安全和健康原因被召回。我們嚴格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以及
-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所提供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法律法規，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宜。

資產安全保障

身為數字資產信託服務商，我們竭力為客戶資產的安全把關。我們採用自主研發的嚴密安全系統，並建立經過嚴格測試的風控體系，保障客戶資產的安全。

本集團的技術包括但不限於：

<p>私鑰儲存於軍工級 硬件安全模塊</p>	<p>全球分佈的多簽 冷儲存</p>	<p>反洗錢 系統</p>
<p>硬件安全模塊技術以軍工安全 為標準，確保私鑰儲存安全</p>	<p>全球分佈的冷錢包多重簽名 控制權限，提高客戶資產儲存 安全級別</p>	<p>完整有效的反洗錢系統，確保 每筆數字資產傳輸安全合規</p>
<p>多重安全防護 機制</p>	<p>貫穿始終的平台安全性 滲透測試</p>	<p>內外雙重 應急響應</p>
<p>經歷實踐檢驗、成熟安全的 防護技術及多重網絡信任簽名</p>	<p>定期的平台安全性滲透測試， 實時保障平台日常運行符合 國際ISO27001安全標準</p>	<p>鏈上安全事件響應、雙花攻擊 應急響應等多重響應模式</p>

作為持牌資產管理公司，本集團備有一套完善的風險控制流程，包括但不限於聲譽風險、法律風險、監管與合規風險、操作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投資部和風控部根據不同的風險類型設定具體的限制措施，例如最大持倉比例和最低流動性標準，系統根據交易前、交易後的合規檢查和風險控制，自動向相應的基金管理人發送交易後報告和風險報告，以便及時處理。在面對市場風險方面，我們利用歷史數據與蒙地卡羅算法進行回測，計算風險價值(value-at-risk)，以評估潛在虧損。我們會進行壓力測試，利用多個市場行情情景的假設，以確定市場異常波動對基金所造成的影響。

服務質量

為確保服務質量及履行企業責任，本集團已制定並要求所有員工必須嚴格執行相關內部政策，並承擔責任包括：

- 持續推動服務質量的提升；
- 以顧客為中心，滿足顧客要求，提高顧客滿意度，超越顧客期望值；
- 嚴格執行體系文件，防止一切與相關政策要求不一致的情況發生；及
- 員工若在有關服務質量政策發現任何改進機會和其它問題，應通過規定的渠道及時提交給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服務

本集團高度重視顧客反饋，將客戶建議與投訴視為持續改進的機會。為確保能迅速回應服務相關的投訴或意見，我們建立多元化的反饋渠道與詳細的處理流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沒有接獲客戶投訴。

作為專業的資產管理企業，我們十分重視合規管理。本集團已制定《合規手冊》，明確規範處理客戶投訴的詳細程序。一旦收到客戶或第三方的投訴，員工必須立即準備書面投訴摘要，並上報本集團的合規專員。合規專員會盡可能在當天內主動聯繫投訴人，確認已收悉其訴求並展開調查。其後，合規專員會與相關員工共同探討投訴的合理性和原因，如有需要更會邀請公司董事參與協商。待完成審理後，合規專員會向投訴人作出明確解釋，並採取必要的糾正措施。我們確保所有投訴個案均獲得適當及時處理，其相關細節會作書面詳細記錄，以防止同類事件重複發生。

隱私保障

本集團致力於為全球的區塊鏈、虛擬資產、金融科技、大數據及其他創新科技行業客戶，提供安全合規的數據中心和雲相關服務。因此，我們深知顧客個人資料的重要性，並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保護本集團持有的個人資訊的隱私、保密性與安全。我們已訂立《隱私政策》，為收集、使用、處理、披露、共享、轉移和保護個人資料提供指引。

本集團高度重視個人信息及機密信息的保護，並已編製《個人信息管理手冊》，明確規範員工對於使用及保護個人信息的要求，嚴防客戶和供應商的隱私遭到泄露風險。手冊詳列各項保護消費者數據和隱私而設立的詳細程序，包括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使用限制，以及處理敏感信息的特別程序等。本集團亦制定《數據安全政策》，進一步確保正確處理客戶和供應商的個人信息。為提高員工的數據安全意識，我們還定期進行培訓。除了有關數據管理及避免數據泄漏而必須遵守的政策以外，本集團任命了一名信息安全專員來監督公司的妥當管理。

另外，為了提供安全的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已制定《合規手冊》，概述數據保護原則的行為或做法，其中包括個人資料收集的目的和方式、個人數據保留的準確性和期限以及個人資料的使用等。本集團會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來確保個人數據準確無誤，並嚴格禁止在無合理理由及未經同意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披露客戶的交易資料。

知識產權

為規範本集團內部的信息技術管理，我們已針對性制定相關管理方針。資訊科技部門肩負著為本集團業務運營中使用的各類軟、硬件設備和信息資源，獲取適當的許可證照。員工若需從互聯網下載或複製任何資料、軟件及圖像等，必須事先獲得相關部門的審批同意。

為防止出現任何侵權行為(如假冒商標)，我們密切關注市場上的侵權行為，不時審查其在世界各地的知識產權組合，包括商標、設計及專利。

廣告和標籤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僅進行有限的宣傳活動。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不涉及重大廣告及標籤相關風險。

反貪污

本集團於所有商業活動中，堅持推動誠實、公正且透明的環境。我們致力於建立公正、誠實、公開、透明及標準化的內部管理氛圍，並要求以管理層為首的全體員工嚴格遵循誠實守信的行為準則。本集團設立了風控部，透過制定《合規手冊》，確保全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嚴格遵守與防止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和貪污相關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以及
-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對本公司及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法規，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慣例

為維護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專業操守，本集團制定了《反貪污政策》和《防止賄賂及保密守則》，要求所有員工在一切業務往來中嚴格遵守，決不姑息任何違規違紀行為。所有員工入職時須簽署相協議，保證遵循《防止賄賂及保密守則》的各項規範和行為準則。其中明確規定，員工絕對禁止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索取、收受金錢、饋贈、款待或其他個人利益，任何違反規定的員工將受懲處。同時，本集團利用豐富的合規知識和行業經驗，為監管機構提供策略建議，參與法規的討論與制定過程。截止本報告發佈日期，本集團已向董事會及相關員工發放有關反洗錢和反恐融資的指南，使他們清楚了解在相關法律法規下對於反貪污和商業道德所承擔的角色和責任。本集團亦持續強化合規培訓，鼓勵員工主動了解全球反洗錢和合規工作的最新趨勢和發展。

為營造公平競爭的商業環境，並與供應商及承包商建立長期互利的業務夥伴關係，本集團制定了《杜絕貪污及回扣協議書》，要求所有合作夥伴簽署並嚴格遵守。該協議書明確禁止供應商及承包商以任何形式向本集團員工饋贈利益，如送禮、回扣等。若本集團發現任何供應商及承建商未能遵守該協議下的規則，我們將會終止與他們的業務關係。

舉報機制

本集團嚴禁任何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不當行為。持份者可以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並提供完整的詳情和證據。管理層將對任何可疑或非法行為進行調查，以保護本集團的利益。為保護舉報人免受不公正的解聘或人身傷害，本集團提倡保密機制。當涉嫌犯罪時，管理層將在必要時向相關監管機構或執法部門報告。

社區投資

本集團始終重視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於促進社會和諧與支持可持續發展。我們不僅關注短期經營業績，更著眼於企業長遠可持續發展，包括關注社會弱勢群體、應對氣候變化及保護環境、培育科技人才等。結合自身優勢，我們將持續尋找機會為社會作出貢獻，履行應盡的企業責任與使命。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範疇、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強制披露規定 管治架構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環境、社會及管治結構
匯報原則	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及一致性)。	關於本報告 – 報告期間和範圍
匯報範圍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	關於本報告 – 匯報標準及原則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 廢氣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物 –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物 – 廢棄物管理

範疇、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	資源使用－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水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水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由於我們的業務運營不涉及任何工業生產過程，也沒有任何生產廠房，因此我們不會消耗大量包裝物料。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氣候變化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氣候風險及應對措施
B. 社會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招聘、晉升和解僱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招聘、晉升和解僱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範疇、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的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 安全的工作環境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 防止童工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 防止強制勞工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範疇、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由於我們的業務運營不涉及任何工業生產過程，也沒有任何生產廠房，因此我們沒有產品相關的事宜。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 客戶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 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由於我們的業務運營不涉及任何工業生產過程，也沒有任何生產廠房，因此我們沒有產品相關的事宜。

範疇、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 隱私保障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 舉報機制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 反貪污慣例
B8層面：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社區投資



Moore CPA Limited

1001-1010, North Tower, World Finance Centre,
Harbour City, 19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致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3至183頁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且該等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加密貨幣交易及結餘之會計處理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0及21)

誠如附註20及21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擁有加密貨幣及加密投資約96,277,000港元及31,233,000港元。

我們將加密貨幣交易的會計處理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明確討論加密資產交易。因此，管理層需要就如何將該等交易入賬作出判斷，並根據現有會計框架及貴集團加密貨幣交易的事實及情況於釐定適當會計政策時作出重大判斷。

由於為釐定所需審計憑證的性質及程度涉及主觀核數師判斷，以處理與所持加密貨幣的存在及權利與義務有關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我們將評估所持加密貨幣的存在及控制權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取得了解、評估及驗證管理層有關加密貨幣交易及結餘的程序並測試了關鍵控制；
- 根據與各對手方的合約及業務安排，取得了解及評估管理層就其加密貨幣交易及結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 評估管理層選擇及應用會計政策入賬加密貨幣交易及結餘的理由；
- 以抽樣方式進行所有權測試，確認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以自有錢包持有的加密貨幣的所有權及結餘；
- 獨立及直接確認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於交易所機構持有的加密貨幣結餘；
- 審閱管理層採納的加密貨幣公允價值對主要加密貨幣市場所引用外部數據的適當性；
- 從公開區塊鏈獨立取得證據，以抽樣方式分別測試加密貨幣交易及結餘的發生及存在，並評估從公開可得區塊鏈記錄取得的審計憑證的相關性及可靠性；
- 評估財務報表的披露。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誠如附註23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為71,26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於損益中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約4,800,000港元。

對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要求管理階層根據預期收到的合約現金流量、信貸風險證據、貨幣時間價值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重大判斷。

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聘請了獨立合資格外部估值師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並與外部估值師合作建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輸入數據。

由於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及涉及管理層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我們將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估計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程序及相關內部控制；
- 取得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本金、期限及尚未償還結餘的直接書面確認；
- 評估外部估值師的才能、能力、客觀性及獨立性；
- 與管理層及外部估值師討論於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中採用的方法以及關鍵估計和假設；
- 評估在釐定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所採用的輸入數據及假設的適當性，包括等級分類、違約機率、違約虧損及前瞻性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度報告中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履行其責任，以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杜絕威脅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敬強

執業證書號碼：P06057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加密貨幣交易業務		1,520,345	2,810,576
其他業務		49,042	22,993
		1,569,387	2,833,569
銷售及服務成本			
加密貨幣交易業務		(1,511,104)	(2,813,284)
其他業務		(14,059)	(9,896)
		(1,525,163)	(2,823,180)
毛利		44,224	10,389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7	4,845	(6,206)
加密貨幣公允價值收益		36,141	14,044
利息收入	8	1,503	22
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23(b)	85,897	(85,89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3(a)	(4,800)	(5,4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8	(480)	(9,986)
行政開支		(106,196)	(186,79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41	–	(1,10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業績		–	3,877
融資成本	9	(4,755)	(15,06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	56,379	(282,17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43)	4,89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		56,336	(277,28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13	–	(11,412)
年內溢利／(虧損)		56,336	(288,6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4,322	(275,95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412)
		54,322	(287,371)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14	(1,32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2,014	(1,323)
		56,336	(288,694)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56,336	(288,69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464)	(1,009)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的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259	23,894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	(95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1,205)	21,928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55,131	(266,76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3,117	(265,443)
非控股權益		2,014	(1,323)
		55,131	(266,7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3,117	(251,62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818)
		53,117	(265,443)
		二零二四年 港仙	二零二三年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17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66	(88.2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65)
基本		11.66	(91.94)
攤薄		11.63	(91.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70	1,094
使用權資產	27	4,830	–
其他應收款項	23	18,056	76,063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156	77,157
流動資產			
加密貨幣	20	96,277	15,051
加密投資	21	31,233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5,55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40,685	64,411
可收回稅項		383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4	1,500	1,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62,282	320,16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4	–	270,364
流動資產總值		437,917	671,48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	173,526	12,549
其他借款	26	–	359,107
租賃負債	27	2,718	–
應付稅項		772	41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相關的負債	14	–	52,562
流動負債總額		177,016	424,630
流動資產淨值		260,901	246,8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4,057	324,0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26	—	108,098
租賃負債	27	2,148	—
遞延稅項負債	29	—	2,14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48	110,238
資產淨值		281,909	213,776
權益			
股本	30	466	309
儲備	33	281,443	204,299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有關持作出售資產權益累計的金額		—	1,7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81,909	206,350
非控股權益		—	7,426
權益總額		281,909	213,776

第93至18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且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杜均
董事

張麗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309	112,251	74	101,135	324,605	(1,808)	317	(330,533)	206,350	7,426	213,77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開支(附註32)	-	-	13,412	-	-	-	-	-	13,412	-	13,412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附註32)	-	-	(74)	-	-	-	-	74	-	-	-
轉撥自資本儲備(附註30)	157	324,448	-	-	(324,605)	-	-	-	-	-	-
撥回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應收一 名關聯方貸款的公允價值 收益，扣除遞延稅項(附註26)	-	-	-	(7,714)	-	-	-	-	(7,714)	-	(7,71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4(b)及(c))	-	-	-	16,744	-	-	-	-	16,744	-	16,744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	157	324,448	13,338	9,030	(324,605)	-	-	74	22,442	-	22,442
年內溢利	-	-	-	-	-	-	-	54,322	54,322	2,014	56,336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1,464)	-	(1,464)	-	(1,464)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的儲備重新分類	-	-	-	-	-	-	259	-	259	-	25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205)	54,322	53,117	2,014	55,131
於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後轉撥公允價值儲備 至累計虧損	-	-	-	-	-	1,808	-	(1,808)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4(b))	-	-	-	-	-	-	-	-	-	(9,440)	(9,440)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466	436,699	13,412	110,165	-	-	(888)	(277,945)	281,909	-	281,909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儲備總額為281,44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6,041,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按公允價 值計入其 他全面收 益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309	112,251	1,652	98,030	-	2,609	7,956	(22,568)	(65,310)	134,929	12,157	147,08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附註32)	-	-	41	-	-	-	-	-	-	41	-	41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附註32)	-	-	(1,619)	-	-	-	-	-	1,619	-	-	-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附註30)	-	-	-	-	324,605	-	-	-	-	324,605	-	324,605
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應收一名關聯 方貸款的公允價值收益，扣除遞延 稅項(附註26)	-	-	-	12,218	-	-	-	-	-	12,218	-	12,218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	-	-	(1,578)	12,218	324,605	-	-	-	1,619	336,864	-	336,864
年內虧損	-	-	-	-	-	-	-	-	(287,371)	(287,371)	(1,323)	(288,694)
於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後轉撥公允價值儲備至累計 虧損	-	-	-	-	-	(3,460)	-	-	3,460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	-	-	-	-	(1,009)	-	(1,009)	-	(1,009)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的儲備重新分類	-	-	-	(9,113)	-	-	(7,956)	-	17,069	-	-	-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的匯兌儲備重新 分類	-	-	-	-	-	-	-	23,894	-	23,894	-	23,89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 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957)	-	-	-	(957)	-	(95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113)	-	(4,417)	(7,956)	22,885	(266,842)	(265,443)	(1,323)	(266,766)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	-	-	-	-	-	-	-	-	-	-	(3,408)	(3,408)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309	112,251	74	101,135	324,605	(1,808)	-	317	(330,533)	206,350	7,426	213,7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56,379	(282,17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2,685)
		56,379	(294,858)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	365	11,5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a)	690	23,133
租賃修改收益	7	–	(251)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其他貸款的推算利息開支	9	4,419	13,145
來自一名前控股股東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		–	973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	156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9	336	4,684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	9	–	492
利息收入	8	(1,503)	(22)
存貨減值虧損	10	–	4,072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	23(a)	4,800	5,4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8	480	9,9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	–	6,033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41	–	1,108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11	13,412	41
加密貨幣的公允價值收益		(36,141)	(14,044)
加密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7	(2,334)	–
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23(b)	(85,897)	85,89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7	48	1,00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業績	19	–	(3,877)
		(44,946)	(145,36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出			
存貨減少		–	13,571
加密貨幣(增加)／減少		(125,367)	190,0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01)	(132,765)
應收貸款減少		–	582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少		–	54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0,977	(13,972)
應付抵押品減少		–	(124,758)
		(9,937)	(212,572)
經營所用現金			
已付所得稅		(795)	(32,617)
		(10,732)	(245,1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投資的已付按金	23	(17,789)	–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所出售的現金	41	–	(13,62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5)	(17,887)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5,60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1,12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30,044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327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	3,52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		–	10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7,850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賺取的利息		1,503	2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916)	11,47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其他貸款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6	(223,041)	103,598
信託收據及出口貸款的現金流出淨額		–	(678)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654)	(18,984)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76)	(4,684)
償還來自一名前控股股東的貸款		–	(60,000)
償還來自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	(34,718)
已付銀行借款的利息		–	(156)
已付其他借款的利息		–	(3,517)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324,605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		–	(3,40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4	(223,771)	302,0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56,419)	61,29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161	322,633
匯率變動的影響		(1,460)	(21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3,54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62,282	320,161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就租賃辦公物業的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添置分別為5,5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49,000港元)及5,5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49,000港元)(附註27)；
- (ii) 本集團透過抵銷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257,708,000港元結算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二零二三年：透過抵銷向買方出售一間前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清償來自該前附屬公司的80,000,000港元貸款)(附註14及26)；
- (iii) 金額16,517,000港元的投資按金乃以支付等值的加密貨幣結算(附註23(f)及(g))；及
- (iv) 年內以加密貨幣支付及贖回的投資金額分別為93,738,000港元及64,839,000港元(附註21)。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應收來自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增加85,040,000港元，原因是出售品頂集團所致(附註41(b))。

1. 一般資料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702-3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虛擬資產生態系統中的各類服務(如資產管理、信託及託管業務及加密貨幣交易)。該等業務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的基準。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向杜均先生及ON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後，李林先生(「李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權益由40.47%減至26.83%，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進一步減至19.53%，乃由於李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的法團股東進行股本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性貨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進位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筆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制改革 – 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除下文所述外，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修訂本)為以「關鍵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提及「主要會計政策」一詞之處。若會計政策資料與載於實體財務報表內之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之決定，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即屬關鍵。

該等修訂本亦闡明，即使金額不大，但會計政策資料亦可能基於相關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之性質而成為關鍵。然而，並非所有與關鍵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關鍵。倘實體選擇披露無關重要之會計政策資料，該等資料不得掩蓋關鍵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關鍵性判斷(「實務聲明」)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關鍵性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用以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關鍵。實務聲明已附加指引及範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中會計政策的披露。根據修訂本中載列的指引，屬標準化資料或僅重複或概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會計政策資料被視為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不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以免使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模糊不清。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當前擬於該等變動生效當日開始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 (二零二零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上述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於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對現有準則採納該等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使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已呈列之年度。已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影響(如有)已於附註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加密貨幣、加密投資及應付子基金投資者的金額則除外。有關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詳述。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及假設以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所知及判斷為依據，但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均於附註4披露。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公司間交易及集團成員公司間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由實際收購日期起計或計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損益表。必要時，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使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引致負債及所發行股本權益的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基準(續)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出售所產生溢利或虧損為以下兩者的差額：(i)已收代價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之和；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按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時要求的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該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另加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部分。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造成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可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即表示本集團控制一名被投資方：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本公司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列賬。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該金額反映本集團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預計有權獲得的代價，其並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有關合約的法律規定，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按時間或在某一時點轉移。倘本集團於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時間轉移：

- 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所提供的所有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倘若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某一時段內轉移，收益在合約期間內參考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在客戶取得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益確認(續)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撥付轉讓商品或服務至客戶)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付款與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期間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主事人或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事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在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之前本集團控制該特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事人。當本集團為主事人時，其於預期有權交換所轉讓特定商品或服務的代價總額內確認收益。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名參與方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且收益按淨額基準確認。

本集團管理層於釐定本集團是否為主事人或代理人所計及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實體的主要責任是否為履行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的承諾；
- (b) 於特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或將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後，實體是否有存貨風險(如倘客戶擁有退貨權)；及
- (c) 實體是否擁有酌情權設定特定商品或服務的價格，表明實體有能力指導該商品或服務的用途並獲取大部分餘下利益。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已收客戶代價(或應收代價)而應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益確認(續)

履行義務及確認時間

(i) 加密貨幣交易

本集團於場外及加密貨幣交易所進行加密貨幣交易。交易價格根據加密貨幣的單價與交易量產生。加密貨幣交易於每筆交易完成時的某一時點確認。

由於本公司為交易的主事人，故從對手方收取的銷售金額按總額基準記錄為收益，而相關成本則記錄為收益成本。本公司認為其為主事人，原因為本公司於向對手方交付加密貨幣前擁有控制權、主要負責向對手方交付加密貨幣、面臨向對手方交付前加密貨幣市價波動所產生的風險及存貨風險，並可自行決定向對手方收取的價格。

(ii) 加密貨幣開採服務

本集團在加密貨幣網絡內提供存儲及交易驗證服務，並收取加密貨幣獎勵作為該等服務的代價。

收益於提供該等服務後按時間確認，並根據所賺取加密貨幣的公允價值計量。

(iii) 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包括包括區塊鏈解決方案、瀏覽器、插口和官方網站等外圍設施、基本去中心化應用及軟件，作為技術收入)

提供服務的收益於合約期內或一次性服務履行服務義務的時間點按直線法隨時間確認。

所確認的收益金額為分配至已滿足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金額。提供服務的發票按月開出，及通常應於30日內支付。

(iv) 諮詢服務收入

諮詢服務收入按時間確認，原因為於合約期內持續提供該等服務。該等服務收入的發票乃根據合約訂明的條款定期發放。提供諮詢服務收入的發票按月發放，及通常應於30日內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益確認(續)

履行義務及確認時間(續)

(v) 託管服務

本集團向若干第三方提供數字資產安全存儲服務。根據此類安排，本集團將第三方的數字資產存款存放於本集團自身的錢包中。託管服務按日計算和累計，並在提供服務時按時間確認。提供託管服務的發票按月發放，及通常應於30日內支付。

(vi) 資產管理服務

資產管理服務及績效費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按時間確認。管理費參照本集團管理的基金的每月資產淨值釐定。如相關績效期的績效為正，且確定後續期間不會導致重大撥回，則績效費會參考本集團管理的基金資產淨值(可根據新高價或基準作出調整)在績效費估值日期確認。

來自基金認購服務的收益於相關認購完成的某一時點確認。

(vii)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經參考未償還本金並按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而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收取的估計未來現金款項準確貼現至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股息於確立收取付款權利時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首次按公允價值加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就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首次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以常規買賣方式之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方式指須於市場法規或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而買賣金融資產的方式。

債務工具

於根據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計量債務工具後，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計量類別如下：

攤銷成本：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言，倘有關現金流量僅代表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乃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現金流量僅代表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於終止確認時，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之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就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的金融資產而言，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條件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1)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的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限內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差額屆時按資產之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信貸風險由最初起大幅增加，撥備將基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於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時，以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且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有據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以及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於逾期超過30日時大幅增加。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下認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1)債務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之情況下向本集團全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撇銷

倘日後收回不可實現時，本集團則會撇銷金融資產的全部或部分賬面總額。該情況通常出現於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然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執行活動的影響，以符合本集團收回應收款項的程序。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額減虧損撥備)計算。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則按賬面總額計算。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則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子基金投資者的金額。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集團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損益除外，該等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其後無需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損益淨額並不包括對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過程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按相關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折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v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方可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方可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由於重新磋商負債之條款，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股本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分之金融負債，則已發行之股本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日期按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則將計量股本工具以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年內損益中確認。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其後變動的會計處理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對沖工具，如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所對沖項目的性質。

本集團的衍生工具合約乃持作買賣之用，並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任何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即時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買賣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建造或生產須一段時間方能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有待用於該等資產的特定借貸作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於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借款

自對手方借入的加密貨幣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及其後按相關借入加密貨幣的公允價值計量，其與加密貨幣存貨為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的非金融資產的事實一致。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加密貨幣

本集團進行加密貨幣交易，方法為購買加密貨幣以在近期轉售，從而在價格波動中獲取溢利，本集團應用適用於商品經紀交易商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指引，並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加密貨幣。本集團認為虛擬資產的相關「銷售成本」並不重大，及因此虛擬資產乃基於彼等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變動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根據借貸安排提供借貸管理服務，惟並非作出貸款的一方。根據貸款協議，借款人須於本集團的錢包中存放加密貨幣作為抵押品。由於本集團可利用有關抵押品獲取其自身經濟利益，其記錄為本集團的加密貨幣。應付借款人的相應負債記入「應付抵押品」，並根據相關加密貨幣的公允價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入流動負債項下。於該等貸款在各自的到期日結清後，抵押品須返還予對手方。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清日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其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根據託管協議收取加密貨幣及代客戶持有。由於本集團無法將該等加密貨幣用於其自身經濟利益，故並無記錄為本集團的加密貨幣。

加密投資

加密投資主要為短期持有。根據與數字資產管理專家的協議，本集團並不從事該等加密貨幣的交易，數字資產管理專家擁有根據市場狀況下達訂單和管理交易策略的唯一和排他性權利。加密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隨後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於變動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的短期及高流通性的投資(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個完整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其用途並無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將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撥備乃按董事對於報告日期就履行責任所需開支所作的最佳估計量，倘屬影響重大者，則貼現至現值。

倘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或有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時，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甚微，否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潛在責任存在與否僅能以一宗或數宗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證實，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甚微，否則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

資產減值(不包括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會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除非相關資產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按重估金額列賬。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反映市況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現時市場估計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一項資產並未產生主要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者的現金流入，則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因此，若干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而若干資產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減值測試。

倘其後將減值虧損撥回，該資產的賬面值須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使已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過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有關資產的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稅項指已付或應付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已付及應付即期稅項乃按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期間應課稅的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收益表項目，故與綜合損益表所列溢利不同。

遞延稅項指預期應付或可收回的稅項，該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差額，以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額將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惟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或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則除外，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

因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而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除非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各自的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的經濟環境的貨幣)以交易日期當日的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報告日期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入賬且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價值日期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則計入期間損益。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支則按期間每月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中的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的期間在損益確認。因收購一間海外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授予董事、本公司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

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的已獲取服務的公允價值以直線基準於歸屬期間支銷，而相應的權益增加計作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計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原估計所造成的影響(如有)按餘下歸屬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而在購股權儲備內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至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之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留存溢利。

倘購股權歸屬前其條款及條件被修訂，則緊接修訂前及緊隨修訂後計量的購股權公允價值增加亦按餘下歸屬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遭取消，則視作已於取消日期歸屬處理，而該授出之任何尚未確認開支則會即時確認。此包括未達成於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有關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僅在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按其當時之情況並根據出售此類資產(或出售組別)的通常及慣用條款即時出售及出售很可能進行時，此條件方可作實。管理層必須致力於出售，預期在從分類當日起一年內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一項涉及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並且滿足上述條件時，則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應分類為持作出售，不論本集團於出售後是否在有關附屬公司中保留非控股權益。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或部分投資之出售計劃時，倘符合上述條件，將予出售之該項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當投資(或部份投資)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時，本集團將不再就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部分使用權益法。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彼等的先前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計量，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繼續根據各節所載之會計政策計量。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一部分，其經營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部分明確區分，並代表一項獨立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地區，或屬於出售獨立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地區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僅就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經營業務於出售或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準則時(以較早者為準)，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此分類亦會於放棄經營業務時出現。倘一項經營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則會於損益表呈列為單一金額，其中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於計量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時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測)而作出。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評估及假設，按其定義得出的會計評估將不大可能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關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具有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估計及假設的討論如下：

加密貨幣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專門訂明加密貨幣的會計處理。因此，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管理層需根據本集團所持加密貨幣的事實及情況，在釐定適當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本集團於場外交易及加密貨幣交易所進行加密貨幣交易，方法為購買加密貨幣以在近期轉售，從而在價格波動中獲取溢利，本集團應用適用於商品經紀交易商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指引，並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加密貨幣。本集團認為虛擬資產的相關「銷售成本」並無重大，因此虛擬資產乃基於彼等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變動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由於本公司為交易的主事人，故從對手方收取的銷售金額按總額基準記錄為收益，而相關成本則記錄為收益成本。本公司認為其為主事人，原因為本公司於向對手方交付加密貨幣前擁有控制權、主要負責向對手方交付加密貨幣、面臨向對手方交付前加密貨幣市價波動所產生的風險及存貨風險，並可自行決定向對手方收取的價格。

此外，於釐定公允價值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以識別相關可用市場，並考慮該等市場的可及性及於該等市場的活動，以識別本集團的主要加密貨幣市場。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估計

本集團須就根據其營運所在各稅務司法權區的應課稅收入及暫時差額及在該等司法權區的全部各不相關的應申報收入流計算的所得稅確認撥備。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其付款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估算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基金管理人於報告期末發佈的按市值計價報表釐定。所用主要假設的詳情、該等假設變動的影響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附註38(i)披露。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估值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已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該等模式要求輸入高度主觀假設，包括股價之預期波幅。由於主觀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對公允價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故董事認為，現有模式未必一直為購股權公允價值唯一可靠的計量方式。所用假設之詳情載於附註32。

釐定合併範圍

當本集團在多隻基金中擔任資產管理人時，本集團需要判斷就該等基金而言本集團屬主事人或屬代理人，以確定本集團是否控制該等基金並將其納入合併範圍。在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對該等基金的決策權範圍、有關方持有的權利、本集團根據相關協議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有權獲得的薪酬，以及本集團因持有該等基金其他權益而面對可變回報的風險敞口。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有一項或以上控制因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根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定期重新評估。

作為託管人持有的資產

當本集團以受託人身份作為託管人代表客戶持有數字資產時，董事需判斷其是否面臨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以及其是否因此須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撇除。相關評估需仔細考慮與客戶所簽協議的期限、規管託管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以及本集團如何管理和存儲數字資產的方式。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根據虧損率計算，虧損率參考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的違約率及過往數據，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未來因素進行調整。具體而言，信貸虧損指(i)根據合約應付予實體的合約現金流與(ii)實體預期收到的現金流之間差額的現值。該項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的未來現金流少於或多於預期時，可能會相應產生重大的預期信貸虧損或預期信貸虧損的重大逆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為81,51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為4,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45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誠如附註13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出售品頂實業有限公司（「品頂」）及其附屬公司（「品頂集團」）的股權（見附註41(b)）後，本集團已終止其現有合約製造經營業務，並將其合約製造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附註中的分部資料僅包括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已確定其營運分部並基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其負責制定戰略決策）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營運分部。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虛擬資產生態系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業務被視為相對不重要。

地區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香港」））。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或買賣加密貨幣的地點作出。

來自主要客戶（各自佔本集團於年內的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A	459,197	不適用 [#]
客戶B	不適用 [#]	1,913,019
客戶C	257,883	不適用 [#]

[#] 收益於相應年度並未超過10%。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包括中國香港）。

6. 收益

收益主要包括加密貨幣交易、本年度所提供之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提供虛擬資產生態系統。

本集團按其主要產品及服務線劃分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加密貨幣交易	1,520,345	2,810,576
於某一時點確認的收益	1,520,345	2,810,576
加密貨幣開採服務	12,583	5,788
提供託管服務	1,183	1,103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25,629	4,283
提供借貸管理服務	1,082	1,618
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	6,817	10,000
提供諮詢服務	1,748	201
按時間確認的收益	49,042	22,993
總收益	1,569,387	2,833,5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差額	986	392
加密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2,334	–
市場營銷收入	1,031	–
雜項收入／虧損	542	(228)
租賃修改收益	–	251
政府補助(附註)	–	301
衍生工具收益淨額	–	1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	(48)	(1,0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6,033)
	4,845	(6,206)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香港政府根據保就業計劃提供的補貼277,000港元，以及新加坡政府根據招聘獎勵計劃及加薪補貼計劃推出的補貼24,000港元。該等補助並無未達成的條件。

8. 利息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及結餘的利息收入	1,392	19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111	3
	1,503	22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款的利息	–	1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其他貸款的推算利息(附註26)	4,419	13,145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其他貸款的利息	–	492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27(b))	336	1,422
	<u>4,755</u>	<u>15,060</u>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1,350	1,820
– 其他服務	1,000	8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加密貨幣交易業務	1,511,104	2,813,2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8)	365	8,317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27(a))	690	11,463
短期租賃開支(附註27(a))	2,872	1,362
雲儲存及技術支援開支	6,542	30,181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1)	67,543	101,892
已終止經營業務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其他業務	–	146,7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8)	–	3,196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27(a))	–	11,670
短期租賃開支(附註27(a))	–	515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	4,072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1)	–	41,8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僱員薪金、津貼及福利	46,930	88,641
公積金供款(附註28)	6,740	12,613
強制性公積金責任(附註28)	461	597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附註32)	13,412	41
	<u>67,543</u>	<u>101,89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僱員薪金、津貼及福利	-	13,324
公積金供款(附註28)	-	970
強制性公積金責任(附註28)	-	172
直接勞工成本	-	27,350
	<u>-</u>	<u>41,816</u>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由以下各項組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 - 中國香港：		
年內撥備	772	26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887)
	<u>772</u>	<u>(2,625)</u>
即期所得稅 - 境外：		
年內撥備：		
日本	-	(143)
	<u>-</u>	<u>(143)</u>
遞延稅項(附註29)	<u>(729)</u>	<u>(2,123)</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43</u>	<u>(4,891)</u>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按**16.5%**(二零二三年：**16.5%**)稅率計算，惟根據新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計算除外。

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乃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計算而成，評稅稅率為**25%**(二零三年：**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就於該等司法權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地方稅率計提撥備。

所得稅開支／(抵免)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6,379	(282,173)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損益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9,075	(57,08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4,363	10,859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1,118)	(5,732)
未確認的臨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3)	1,248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8,245	48,703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	(20,354)	-
稅務優惠	(16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887)
所得稅開支／(抵免)	43	(4,8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品頂集團全部股權

品頂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能源相關以及電動／電子產品（「合約製造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品頂集團完成後，本集團已終止從事合約製造業務。因此，已將合約製造業務的營運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內虧損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合約製造業務的期／年內虧損	(11,41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41(b))	5,955
	<u>(5,457)</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160,926
銷售成本	<u>(150,792)</u>
毛利	10,1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16
利息收入	6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70)
行政開支	(18,601)
融資成本	<u>(4,39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685)
所得稅抵免	<u>1,273</u>
年內虧損	(11,41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u>5,955</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u><u>(5,457)</u></u>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出售品頂集團全部股權(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10,334
投資活動	(14,102)
融資活動	(75,369)
	<hr/>
現金流出淨額	<u>(79,137)</u>

1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

(a)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買方」，本公司當時之直接控股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Solutions」)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205,706,000港元，以及HBTPower Limited及HBTPower Inc.(統稱為「HBTPower」)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6,625,000美元(相當於約52,002,000港元)(「目標公司」)。總代價約為257,708,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

出售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將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出售。因此，與目標公司相關的相應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見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續)

(a)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續)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目標公司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3,773
使用權資產(附註27(a))	27,1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6,651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附註19)	57,030
加密貨幣(附註i)	64,26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ii)	7,9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63,545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總值	270,364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908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iii)	4,935
租賃負債	28,966
應付稅項	710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9)	43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的負債總額	52,562
	<hr/> <hr/>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238,027個賬面值為6,255,000港元的菲樂幣已被抵押作加密貨幣開採業務。
- (ii)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其代表對一家於瑞士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A公司」)的92,908股優先級B股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約佔6%股權。
- (iii)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4,935,000港元，而本公司董事李林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續)

(a)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續)

計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來自目標公司的年內溢利／(虧損)披露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106,308	346,875
銷售成本	(62,139)	(346,353)
毛利	44,169	522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	(1,402)	737
加密貨幣的公允價值收益	8,992	13,819
行政開支	(19,156)	(21,529)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業績	—	3,877
融資成本	(260)	(1,59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2,343	(4,164)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溢利／(虧損)	32,343	(4,1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續)

(b) 出售Solutions

出售Solutions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完成。出售事項詳情如下：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73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57,030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16
其他應收款項	32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7,96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8,923
加密貨幣	100,2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971
	<hr/>
	238,435
	<hr/> <hr/>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3,56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171)
應付稅項	(710)
遞延稅項負債	(43)
	<hr/>
	(27,491)
	<hr/> <hr/>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淨資產	210,944
因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而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附屬公司淨資產	
累計匯兌差額	259
非控股權益	(9,440)
於其他儲備確認的出售事項收益	3,943
	<hr/>
總代價	205,706
	<hr/> <hr/>

1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續)

(b) 出售Solutions(續)

有關出售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9,971)
	<u>(29,971)</u>
現金流出淨額	<u>(29,971)</u>

應收所得款項205,706,000港元已與本集團拖欠買方之其他借款205,706,000港元抵銷。該出售事項的應收代價並無現金流量。

(c) 出售HBTPower

出售HBTPower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完成。出售事項詳情如下：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資產：	
使用權資產	27,144
存款	46,221
	<u>73,365</u>
負債：	
租賃負債	(29,21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945)
	<u>(34,164)</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淨資產	39,201
於其他儲備確認的出售事項收益	12,801
	<u>52,002</u>
總代價	<u>52,002</u>

應收所得款項52,002,000港元已與本集團拖欠買方之其他借款52,002,000港元抵銷。該出售事項的應收代價並無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於本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報酬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杜均先生	1,200	960	18	-	2,808	4,986
張麗女士	1,200	180	9	-	-	1,389
非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	1,200	-	-	-	-	1,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傑先生	260	-	-	-	-	260
葉偉明先生	260	-	-	-	-	260
林家禮博士 <i>BBS, JP</i>	260	-	-	-	-	260
總計	<u>4,380</u>	<u>1,140</u>	<u>27</u>	<u>-</u>	<u>2,808</u>	<u>8,355</u>

15.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報酬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杜均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獲委任)	1,003	803	7	-	-	1,813
張麗女士	1,200	225	3	-	-	1,428
吳樹鵬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辭任)	200	1,413	3	-	-	1,616
非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	1,200	-	-	-	-	1,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傑先生	260	-	-	-	-	260
葉偉明先生	260	-	-	-	-	260
林家禮博士 <i>BBS, JP</i>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獲委任)	106	-	-	-	-	106
魏焯然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辭任)	153	-	-	-	-	153
總計	<u>4,382</u>	<u>2,441</u>	<u>13</u>	<u>-</u>	<u>-</u>	<u>6,836</u>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當時或之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方面所提供服務有關。

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與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有關。

*附註：已付各董事的酌情花紅乃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各董事於本公司的職務、職責及表現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中，一名(二零二三年：四名)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5(a)。其餘四名(二零二三年：一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815	1,179
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1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5,180	-
	<u>9,166</u>	<u>1,197</u>

該等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1	-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在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本集團亦無向任何一位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當時或之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15.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成員(並非董事)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1	-

16.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或可予發行普通股465,960,665股(二零二三年：312,564,775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54,322	(275,95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412)
	<u>54,322</u>	<u>(287,371)</u>

	股	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5,960,665	312,564,775
因以下原因產生的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 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	<u>1,170,479</u>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7,131,144</u>	<u>312,564,775</u>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每股攤薄虧損，原因是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減少。

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私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17,393	53,678	4,958	60,728	136,757
添置	11,365	3,412	-	3,110	17,887
出售	(8,925)	(4,444)	(374)	(6,871)	(20,6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3,787)	(44,808)	(3,625)	(46,328)	(108,548)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資產 (附註14)	-	-	-	(7,149)	(7,149)
匯兌調整	(375)	(223)	(20)	(176)	(794)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5,671	7,615	939	3,314	17,539
添置	-	25	-	-	25
匯兌調整	(4)	(6)	-	-	(10)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5,667	7,634	939	3,314	17,55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5,382	40,753	3,801	38,832	88,768
年內撥備	3,243	3,658	419	4,193	11,513
出售	(3,940)	(3,355)	(374)	(5,792)	(13,461)
年內減值虧損(附註)	2,925	5,752	-	1,309	9,98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866)	(40,153)	(3,331)	(31,850)	(77,200)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資產 (附註14)	-	-	-	(3,376)	(3,376)
匯兌調整	(73)	310	(20)	(2)	215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5,671	6,965	495	3,314	16,445
年內撥備	-	52	313	-	365
年內減值虧損(附註)	-	480	-	-	480
匯兌調整	(4)	(2)	-	-	(6)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5,667	7,495	808	3,314	17,284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	139	131	-	270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	650	444	-	1,0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虛擬資產生態系統及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下位於中國內地的傢私、裝置及設備存在減值跡象，並對傢私、裝置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

就減值評估而言，位於中國內地的傢私、裝置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並根據使用價值或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釐定。

位於中國內地的傢私、裝置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參照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後釐定。所使用的主要估值輸入數據為市場價值(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以及出售該等資產的增量成本。管理層評估位於中國內地的傢私、裝置及設備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零。位於中國內地的傢私、裝置及設備的公允價值被列為第三級公允價值。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傢私、裝置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減值虧損4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986,000港元)。

19.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分佔資產淨值	-	57,030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14)	-	(57,030)
	-	-

有關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有效權益		本集團持有之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FIL Limited(附註)	註冊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0%	50%	0%	50%	菲樂幣挖礦活動

附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四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四日的認購協議，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ew Huo Solution Limited及另一名投資者同意認購新世界先鋒礦業基金1號有限合夥基金(「該基金」)的合夥權益(「認購事項」)，該基金乃為投資加密貨幣開採生態系統而成立。該基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透過中間公司投資於FIL Limited。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FIL Limited 50%的有效投票股份。有關對FIL Limited回報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活動的決定須經本集團及另一名投資者一致同意。因此，本集團對FIL Limited擁有共同控制權，並使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14)。

20. 加密貨幣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加密貨幣		
本集團自有錢包中持有	21,070	13,882
交易機構持有	75,207	1,169
	<u>96,277</u>	<u>15,051</u>
以下列方式呈列：		
比特幣(「比特幣」)	1,104	279
泰達幣	91,363	12,339
USDC	183	24
菲樂幣	3,209	1,971
以太幣	369	240
其他	49	198
	<u>96,277</u>	<u>15,051</u>

21. 加密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與三名獨立數字資產管理專家(「投資管理人」)的協議(「協議」)授予加密資產投資管理的管理權。投資管理人應根據協議的條款，全權委託管理本集團以自身名義在本集團擁有的加密貨幣交易賬戶(「賬戶」)中存入多個獨立數字資產賬戶的數字資產投資組合，用於通過其軟件及策略進行代幣和代幣衍生品的現貨和期貨套利交易。投資管理人應擁有根據市場情況下達訂單和管理交易策略的唯一及排他性權利，未經投資管理人事先書面許可，本集團不能操作賬戶或執行訂單。然而，本集團對該等賬戶保持監管作用，並保留隨時自行決定從賬戶中提取其資產的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存入及提取等值於93,738,000港元及64,839,000港元的加密貨幣，用於加密投資。存款及取款均按滾動基準進行。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的賬戶合共持有4百萬枚泰達幣(相當於4百萬美元及約31.2百萬港元)，公允價值為31,233,000港元，並由三名獨立投資管理人管理，該等賬戶中的加密貨幣各不相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的加密投資公允價值收益為2,3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i)		
- 非上市基金投資A(附註ii)	2,710	-
- 非上市基金投資B(附註iii)	2,847	-
	<u>5,557</u>	<u>-</u>

附註：

- (i) 非上市基金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i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指首次認購於Sinohope Investment SPC-Sinohope Multi-Strategy Crypto Fund SP (Sinohope Investment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新火基金公司」))的380股A類無投票權可贖回參與股份(「獨立投資組合參與股份」)(約佔2.08%的股權)的非上市基金投資，Sinohope Investment SPC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的豁免公司。

獨立投資組合參與股份的禁售期為自認購之日起計六(6)個月，在此期間，任何贖回均需支付贖回價格2%的贖回費。

未經新火基金公司董事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獨立投資組合參與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李林先生(本公司董事)實益擁有93.74%的獨立投資組合參與股份。

- (ii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指首次認購於ChainUp Investment SPC-Smart Beta Strategy SP (ChainUp Investment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ChainUp基金公司」))的340股A類普通無投票權參與股份(「ChainUp Smart參與股份」)(約佔4.7%的股權)的非上市基金投資，ChainUp Investment SPC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的豁免公司。

ChainUp Smart參與股份的禁售期為緊隨ChainUp Smart參與股份發行之日起計12個歷月。

未經ChainUp基金公司董事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ChainUp Smart參與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鍾庚發先生(持有本公司17.66%已發行股份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實益擁有35.34%的ChainUp基金公司有表決權非參與股份及51.17%的ChainUp Smart參與股份。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部分		
收購投資的按金(附註f)	18,056	—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	81,51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5,450)
	<u>18,056</u>	<u>76,063</u>
流動部分		
其他資產	141,748	141,748
減：減值撥備	—	(85,897)
	<u>141,748</u>	<u>55,851</u>
其他資產淨值(附註b)	141,748	55,851
收購投資的按金(附註g)	16,250	—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81,513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250)	—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淨額	71,263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c、d)	4,384	4,490
租金及其他存款以及預付款項	5,510	2,894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e)	1,530	1,176
	<u>240,685</u>	<u>64,411</u>
	<u>258,741</u>	<u>140,474</u>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約81,5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1,513,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終身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撥備4,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450,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為確保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有足夠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委聘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的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進行估值。

於報告期結束後，已以加密貨幣泰達幣結算款項約40,75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FTX集團實體(「債務人」)(包括加密貨幣交易所FTX(「FTX」))已於美國申請破產保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

本集團於FTX存入法定貨幣及加密貨幣，原始金額分別為107,169,000港元及34,579,000港元(「FTX存款」)。其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完成就FTX向FTX清盤人提交FTX存款的索賠，金額為約18,089,000美元(相當於約141,748,000港元)(「索賠金額」)(「FTX索賠」)，該項索賠已獲清盤人同意及接納。

就減值評估而言，FTX存款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來釐定，出售成本則根據可得市場價格減去轉讓FTX索賠的增量成本計算得出。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釐定FTX存款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存入的金額。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85,897,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bit Limited(「賣方」)與一位獨立第三方(「買方」)就索賠金額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代價約19,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2,125,000港元)(「代價」)出售索賠金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買賣協議中包含一項不允許條款：

若(i) FTX索賠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遭到反對、撤銷、不允許、從屬、減少、抵銷、受制於任何優先權訴訟或以其他方式受到損害，(ii) FTX索賠隨後被債務人列入債務人清單或被修訂，以致FTX聲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在債務人的修訂負債清單中被列為未清償、或有或有爭議或被列為(或以其他方式被允許)金額低於聲請金額，或(iii)美國破產法院未將買方取代賣方作為FTX索賠的唯一合法和實益所有人(上述各項稱為「不允許事項」)，則賣方應在收到買方關於此類不允許事項的書面通知後不遲於五個工作日內，立即按FTX索賠不允許部分的比例支付全部或部分代價，且買方應立即對FTX索賠不允許部分不再享有任何權利或權益。

鑒於索賠金額仍受到本集團無法控制的眾多不確定性和風險的影響，且本集團有義務根據買賣協議第8條向買方償付索賠金額的任何差額，與FTX索賠相關的重大風險並未由本集團轉移予買方。因此，本集團繼續將FTX索賠的全部賬面金額確認為其他資產，並將從買方收到的現金確認為出售其他資產的預收款項(附註25)。該等資產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餘成本進行列賬。

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可獲得的FTX最新賬面淨值，並參考FTX索賠的交易價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85,897,000港元，並已計入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損益中。

- (c)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關聯公司(本公司董事李林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款項2,75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95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屬貿易性質。
- (d) 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60天	2,182	1,484
61至90天	381	1,005
91至120天	67	1,007
超過120天	1,754	994
	<u>4,384</u>	<u>4,490</u>

於本年度，本集團視乎其貿易客戶的信貨狀況及地理位置而給予彼等14至30天(二零二三年：14至30天)的信貨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d) (續)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基於到期日呈列的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926	747
逾期0至60天	710	1,005
逾期61至90天	67	1,007
逾期91至120天	70	994
逾期超過120天	1,611	737
	4,384	4,490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若干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風險並無重大改變，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e)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本公司董事李林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款項72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本公司董事杜均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款項2,8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f)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結餘包括以下項目：

(i) 以1,320,000美元(相當於10,263,000港元)第二次認購1,320股ChainUp Smart參與股份(附註22(iii))。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完成。

由於ChainUp Smart參與股份的禁售期為緊隨ChainUp Smart參與股份發行之日起計12個曆月，因此按金被分類為非流動。詳情請參閱附註22(iii)；及

(ii) 以1,000,000泰達幣(相當於7,793,000港元)收購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非上市股權投資(約佔1%股權)的1,000股A類股份。本集團認為該項投資為長期投資目的，因此按金被分類為非流動。

(g)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結餘包括以下項目：

(i) 以968,000美元(相當於7,526,000港元)認購ChainUp Investment SPC – Delta Neutral Hedging Strategy SP(ChainUp基金公司的獨立投資組合)的976股A類有限投票權可贖回參與股份(「Delta Neutral參與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完成。

Delta Neutral參與股份的禁售期為緊隨Delta Neutral參與股份發行之日起計3個曆月。

未經ChainUp基金公司董事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Delta Neutral參與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鍾庚發先生(持有本公司17.66%已發行股份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實益擁有35.34%的ChainUp基金公司有表決權非參與股份；及

(ii) 以1,120,000泰達幣(相當於8,724,000港元)第二次認購1,120股獨立投資組合參與股份。詳情請參閱附註22(ii)。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	1,500	1,500
銀行及手頭現金	62,282	320,161
	63,782	321,661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500)	(1,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282	320,161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息。定期存款以一年或一年以內的原到日期間存放於銀行，且按介乎每年0.25厘至4.6厘的利率賺息(二零二三年：定期存款以一年或以下的原到日期間存放於銀行，且按0.25厘的利率賺息)。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包含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的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5,42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72,000港元)。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25.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a)	16,736	12,549
出售其他資產的預收款項(附註23(b))	152,125	–
應付子基金投資者的款項(附註b)	4,665	–
	173,526	12,549

附註：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為應付關聯公司(本公司董事李林先生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款項355,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結餘代表從第三方收取的與對本集團控制的子基金的出資有關的Sinohope Delta Neutral Quant Arbitrage Sub-fund(「子基金」)的40%權益。結餘應自相應出資之日起3至12個月後自該等投資者收到贖回要求時按要求償還。

26. 其他借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借款(無抵押)包括：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	467,205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	359,107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	108,098
	—	467,205
分析為：		
非流動	—	108,098
流動	—	359,107
	—	467,205

附註：

其他借款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二零一九年股東融資

跟據與本公司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前稱Huobi Cayman Holding Limited)(「Avenir」)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簽訂的融資協議及延期函，據此，Avenir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總額為471,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循環融資(「二零一九年股東融資」)。二零一九年股東融資不計利息，及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為359,107,000港元的二零一九年股東融資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到期。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推算利息4,067,000港元乃就二零一九年股東融資按實際年利率2.86%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償還部分貸款37,67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公允價值收益撥回807,000港元(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撥回159,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本集團償還部分款項73,91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公允價值收益撥回1,124,000港元(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撥回222,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已透過抵銷出售附屬公司之代價(附註14)償還未償還貸款257,708,000港元，而公允價值收益撥回3,276,000港元(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撥回535,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其他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其他借款(續)

附註：(續)

其他借款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續)

二零二二年股東融資

根據與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Avenir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的融資協議，據此，Avenir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總額為40,000,000美元的無抵押循環融資(「二零二二年股東融資」)。二零二二年股東融資不計息，將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為30,815,000港元的二零二二年股東融資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四日到期。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推算利息129,000港元乃就二零二二年股東融資按實際年利率1.17%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本公司已全數償還未償還貸款4,000,000美元或31,398,000港元。公允價值收益撥回379,000港元(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撥回75,000港元)已於年內計入其他儲備。

二零二二年股東FTX融資

根據與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Avenir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的融資協議，據此，Avenir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總額為14,000,000美元的無抵押非循環融資(「二零二二年股東FTX融資」)，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二日到期。二零二二年股東FTX融資不計息，將由本公司用作支付因無法從FTX提取加密貨幣資產而產生的客戶資產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為77,283,000港元的二零二二年股東FTX融資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到期。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推算利息223,000港元乃就二零二二年股東FTX融資按實際年利率3.15%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本公司全數償還未償還貸款10,199,455美元或80,053,000港元。公允價值收益撥回2,127,000港元(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撥回420,000港元)已於年內計入其他儲備。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貸款的推算利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推算利息總額4,419,000港元(連同相關遞延稅項抵免72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13,145,000港元(連同相關遞延稅項抵免2,169,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9及12)。

27. 租賃

本集團租賃若干租賃土地、辦公物業、廠房及其他。租賃初始為期1至2年(二零二三年：3個月至6年)，不計或然租金。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a) 使用權資產

	辦公物業 千港元	辦公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	-	-	-
添置	5,520	-	-	5,520
折舊	(690)	-	-	(690)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4,830</u>	<u>-</u>	<u>-</u>	<u>4,830</u>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24,742	94,379	880	120,001
添置	2,549	-	-	2,549
折舊	(8,409)	(14,333)	(391)	(23,133)
租賃修改	(9,997)	-	-	(9,99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	(9,059)	(51,654)	(489)	(61,202)
轉撥至持作出售的資產(附註14)	-	(27,144)	-	(27,144)
匯兌調整	174	(1,248)	-	(1,074)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u>-</u>	<u>-</u>	<u>-</u>	<u>-</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來自短期租賃的租賃開支2,8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77,000港元)(附註10)。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內	2,872	1,877
融資活動內	730	23,688
	<u>3,602</u>	<u>25,56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租賃(續)

(b)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一日	–	123,079
添置	5,520	2,549
利息開支(附註9)	76	4,684
租賃付款	(730)	(23,66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	–	(66,254)
租賃修改	–	(10,248)
轉撥至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相關的負債(附註14)	–	(28,966)
匯兌調整	–	(1,176)
	<u>4,866</u>	<u>–</u>
分析為：		
流動負債	2,718	–
非流動負債	2,148	–
	<u>4,866</u>	<u>–</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來租賃付款到期如下：

	於二零二四九月三十日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利息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港元
一年內	2,921	203	2,71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191	43	2,148
總計	<u>5,112</u>	<u>246</u>	<u>4,866</u>

28.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中國香港

本集團已為中國香港所有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由獨立信託人管制的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條例規定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乃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於本年度，自綜合損益表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43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97,000**港元)(附註11)，此乃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相關條例規定的比率應付基金的供款。

中國內地

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納入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以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而為福利出資。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乃作出指定供款。於本年度作出的供款總額為**6,7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613,000**港元)(附註11)。僱主不得以沒收供款用作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新加坡

本集團於新加坡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離職後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向獨立實體(如中央公積金)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基礎支付固定供款。一旦支付供款後，本集團並無其他付款責任。於本年度作出的供款總額為**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附註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有關變動。

	附屬公司 有關未分派 溢利的預扣稅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量的來自 一間關聯 公司的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4,840	1,873	6,713
自綜合損益表計入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附註12)	–	(2,123)	(2,12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029)	–	(1,029)
自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其他儲備中扣除(附註26)	–	2,433	2,43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	(3,695)	–	(3,695)
轉撥至持作出售負債(附註14)	–	(43)	(43)
匯兌調整	(116)	–	(116)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	2,140	2,140
計入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其他儲備(附註26)	–	(1,411)	(1,411)
自簡明綜合損益表計入(附註12)	–	(729)	(729)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	–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獲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項條約，則可應用較低預扣稅稅率(5%)。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其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029,000港元的撥備撥回已於／自綜合損益表中於已終止經營業務項下計入。

29.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報告日期，根據未來溢利流估計，本集團有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於應用各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前)，該等資產涉及可無限期結轉的未動用稅項虧損以及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其他暫時差額，有關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382,762	506,584
其他暫時差額	6,035	6,054
	<u>388,797</u>	<u>512,638</u>

本集團僅於可合理預期稅項虧損及抵免將於可見將來獲動用的情況下，就該等稅項虧損及其他稅項抵免錄得遞延稅項資產。根據預測收入流及經考慮潛在未來盈利的波動性後，本集團預期於可見將來並不會動用任何重大比例的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他稅項抵免或大幅撥回其他遞延稅項暫時差額。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產生的稅項虧損及其他稅項抵免根據現時稅務規例不會屆滿，並可無限期結轉。

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的稅務虧損為335,1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65,871,000港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有在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47,56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0,713,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後屆滿，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股本

	每股面值 0.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股份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	5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308,960,665	309
發行股份(附註(i))	157,000,000	157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465,960,665	466

附註：

- (i)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而批准建議認購157,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08港元(「認購事項」)的決議案已於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悉數收取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扣除相關費用後)324,605,000港元已計入資本儲備。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完成，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發行157,000,000股普通股。面值約157,000港元的157,000,000股新普通股已從資本儲備計入股本。認購價與面值之間的差額324,448,000港元已由資本儲備轉為股份溢價。

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六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的公告及通函。

- (ii)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1.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於發行股份時(附註30(i))	112,251 324,448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436,699

3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為本集團合資格參與人士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參與人士可能包括：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的任何主要股東；以及本集團的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由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而決定。

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原為**30,000,000**股，佔本公司緊隨本公司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後已發行股本**10%**(「先前股份授權限額」)。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先前股份授權限額，允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不超過**30,742,76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經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就已經及可能授予任何個人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任何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合資格參與人士於接納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參與人士，並最少須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經考慮(i)管理層及僱員現時的薪酬待遇(包括績效花紅)；及(ii)本集團目前實施的其他激勵計劃，作為一項商業決定，董事會已修訂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致使四分之一的購股權於自授出日期起首四年的每個週年日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有關修訂不適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經考慮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的諮詢結論，本公司已修訂購股權計劃，以配合上市規則作出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少於12個月，且購股權須於承授人獲授購股權之日起一週年歸屬。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

為確保購股權計劃之可行性及靈活性，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購股權之歸屬日期不應嚴格限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滿一週年當日。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酌情權認為，購股權的歸屬期可能會超過一個財政年度，使本公司可持續評估承授人的表現，並鼓勵承授人的持續增長。在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已予修訂，使購股權的歸屬期可超過一個財政年度。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3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授出的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本公司向若干僱員授出88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3.28港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每週年按三分之一歸屬，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全數歸屬。已歸屬購股權即時開始但不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可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所用假設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日 授出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	3.28港元
行使價	3.28港元
預期波幅	36.68%
購股權合約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0.643%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基於過往幾年類似上市公司的歷史價格波幅。無風險利率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摘自彭博社(Bloomberg)的香港政府債券及國庫券的收益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購股權授出日期，該利率釐定為0.643%。本公司採用的股息率為0%。

根據從上述定價模式得出的公允價值，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價值約為1,204,000港元(每份購股權1.3687港元)，當中作為以股份為基礎酬金開支的4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自損益扣除。所有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失效。

推算購股權公允價值所用的估計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估值取決於使用主觀假設的若干變量。變量的任何變動可對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並無與所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市場歸屬條件或非市場表現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分別向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擔任管理職務的員工)及僱員授出6,000,000份購股權及19,4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89港元。

授予管理層的購股權自授出之日起三年內歸屬，其中三分之二於首個週年日歸屬，六分之一於其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其餘六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全部歸屬。

授予員工的購股權自授出之日起四年內歸屬，每個週年歸屬四分之一，並將於二零二七年十月十六日完全歸屬。已歸屬的購股權可即時行使，但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所用假設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六日 授出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	1.89港元
行使價	1.89港元
預期波幅	70.79%
購股權合約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4.14%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基於過往五年本公司的歷史價格波幅。無風險利率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摘取自彭博社(Bloomberg)的香港10年期政府債券及國庫券的收益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購股權授出日期，該利率釐定為4.14%。本公司採用的股息率為0%。

根據上述定價模式得出的公允價值，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授予管理層的購股權公允價值約為7,342,000港元(每份購股權1.2237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約為22,926,000港元(每股1.1878港元)，合計為30,268,000港元。當中13,38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推算購股權公允價值所用的估計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估值取決於使用主觀假設的若干變量。變量的任何變動可對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推算購股權公允價值所用的估計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估值取決於使用主觀假設的若干變量。變量的任何變動可對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3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1,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99港元。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期間內每週年按四分之一歸屬，於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全數歸屬。已歸屬購股權即時開始但不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可行使。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所用假設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 授出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	1.99港元
行使價	1.99港元
預期波幅	71.35%
購股權合約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2.81%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基於過往五年本公司的歷史價格波幅。無風險利率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摘自彭博社(Bloomberg)的香港10年期政府債務及國庫券的收益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購股權授出日期，該利率釐定為2.85%。本公司採用的股息率為0%。

根據從上述定價模式得出的公允價值，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價值約為1,228,000港元(每份購股權1.2284港元)，其中67,000港元已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撥回扣除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損益。

推算購股權公允價值所用的估計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估值取決於使用主觀假設的若干變量。變量的任何變動可對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並無與所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市場歸屬條件或非市場表現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 數目	年內授出 數目	年內行使 數目	年內沒收 數目	年內失效 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數目
執行董事 杜均先生	16/10/2023	1.89	-	3,000,000	-	-	-	3,000,000
僱員 - 管理職位	16/10/2023	1.89	-	3,000,000	-	-	-	3,000,000
僱員 - 其他	16/10/2023	1.89	-	19,400,000	-	(5,600,000)	-	13,800,000
僱員 - 其他	22/08/2024	1.99	-	1,000,000	-	-	-	1,000,000
僱員 - 其他	2/7/2020	3.28	53,334	-	-	-	(53,334)	-
			<u>53,334</u>	<u>26,400,000</u>	<u>-</u>	<u>(5,600,000)</u>	<u>(53,334)</u>	<u>20,8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3.28 港元</u>	<u>1.89 港元</u>	<u>-</u>	<u>1.89 港元</u>	<u>3.28 港元</u>	<u>1.89 港元</u>

3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 數目	年內授出 數目	年內行使 數目	年內沒收 數目	年內失效 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數目
執行董事								
吳樹鵬先生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3/4/2019	3.13	262,000	-	-	-	(262,000)	-
僱員 ^{A*}	3/4/2019	3.13	630,000	-	-	-	(630,000)	-
僱員	16/10/2019	4.36	-	-	-	-	-	-
僱員	2/7/2020	3.28	183,334	-	-	-	(130,000)	53,334
			<u>1,075,334</u>	<u>-</u>	<u>-</u>	<u>-</u>	<u>(1,022,000)</u>	<u>53,334</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3.16港元</u>	<u>-</u>	<u>-</u>	<u>-</u>	<u>3.15港元</u>	<u>3.28港元</u>

[#]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A*} 該等數字不包括吳樹鵬先生持有的購股權，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購股權於執行董事之分類中反映。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為20,800,000份(二零二三年：53,334份)。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3,315日(二零二三年：2,570日)。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總額13,454,000港元已於本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二零二三年：4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數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97至98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包括以本公司股份面值溢價發行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減去因發行股份而產生的開支金額所得之差額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轉撥至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按直線法在歸屬期支銷，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而修訂該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餘下歸屬期於損益表中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視作來自本公司股東或其關聯公司的注資，當中涉及(i)豁免來自股東或其關聯公司的貸款／應付股東或其關聯公司款項；(ii)來自股東或其關聯公司之免息貸款之公允價值收益；及(iii)向一間關聯公司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發行157,000,000股新普通股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費用)，其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完成，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轉為股本及股份溢價。詳情請參閱附註30(i)。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提取按照中國會計規例編製的除稅後溢利的10%，列入法定儲備基金，直至法定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儲備可用作扣減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或增加資本。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外國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34.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細說明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已經或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其他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467,205	-	467,20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利息	-	(76)	(76)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654)	(654)
償還來自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223,041)	-	(223,04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23,041)	(730)	(223,771)
其他變動：			
新租賃	-	5,520	5,520
利息開支	4,419	76	4,495
貸款修訂的收益	(216)	-	(21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4)	(257,708)	-	(257,708)
撥回來自一間關聯公司貸款的公允價值收益	9,341	-	9,341
其他變動總額	(244,164)	5,596	(238,568)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	4,866	4,8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銀行借款 千港元	其他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678	466,442	123,079	590,19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利息	(156)	(3,517)	(4,684)	(8,357)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	(18,984)	(18,984)
償還銀行借款	(678)	-	-	(678)
償還來自非控股股東其他貸款 (附註26)	-	(60,000)	-	(60,000)
償還來自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	(34,718)	-	(34,718)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貸款的所得款項	-	103,598	-	103,59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834)	5,363	(23,668)	(19,139)
其他變動：				
新租賃	-	-	2,549	2,549
利息開支	156	14,610	4,684	19,450
租賃修改(附註27(b))	-	-	(10,248)	(10,248)
匯率的影響	-	-	(1,176)	(1,176)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相關的負 債	-	-	(28,966)	(28,96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	-	-	(66,254)	(66,254)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貸款的公允價值 收益	-	(14,651)	-	(14,651)
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收益	-	(4,559)	-	(4,559)
其他變動總額	156	(4,600)	(99,411)	(103,855)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	467,205	-	467,205

35.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另有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關聯公司的數據中心服務收入*	-	374
來自關聯公司的科技服務收入*	-	2,950
來自關聯公司的贊助費#	145	-
來自關聯公司的轉介服務收入®	7	-
來自關聯公司的資產管理收入*	5,754	1,835
來自關聯公司的資產管理收入#	7,321	1,606
來自關聯公司的資產管理業績收入*	20,352	-
關聯公司收取的資產管理諮詢服務費用^	(2,961)	-

* 關聯公司為本公司董事李林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

關聯公司為本公司董事李林先生及杜均先生擁有重大實益權益的基金公司。

^ 關聯公司為本公司董事杜均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

® 關聯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鍾庚發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

上述交易乃按雙方同意的條款進行。「來自關聯公司的贊助費」及「來自關聯公司的轉介服務收入」構成關聯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豁免遵守關聯交易的要求。

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出售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後，向若干基金(即ABCDE Blockchain LPF、BitMind Trend Fund SP、Sinohope Multi-Strategy Crypto Fund SP、New Era Pioneer Mining Fund 1 LPF、New World Pioneer Mining Fund 1 LPF(「CCT基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從CCT基金收到的資產管理服務收入及業績收入總額為25,292,548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向彼等支付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5。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約30,462,000美元(相當於約237,604,000港元)的代價收購Avenir Asset Holding Limited(「Avenir Asset」)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代價將通過配發及發行最多108,992,786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每股價格為2.18港元)償付。賣方之一Aveni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Avenir Asset 72.78%的股權，並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林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杜均先生亦持有Avenir Asset約1.692%的股權。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收購事項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的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且本公司為訂約方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而本公司董事或董事關連之實體(不論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者，於本財政年度內或結束時存續。

36.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3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除附註44披露的若干與訴訟有關的事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38. 財務風險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風險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承受多種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股價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計因素，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董事會與主要管理層定期會面並緊密合作以確定及評估風險，並制定管理財務風險的策略。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一項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中國(包括中國香港)開展業務。本集團經常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有關買賣產品的交易。由於進行各種交易活動，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須以外幣計值。該等買賣交易的匯率變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雖然並無正式對沖政策，但其尋求透過建立自然對沖及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盡量減低任何外幣風險的方式管理其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14
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總額	-	1,614

假設敏感度為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本年度溢利將增加約零港元(二零二三年：67,000港元)。就貨幣貶值5%而言，將對損益造成對等的相反影響。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日期以外幣匯率5%的變動進行換算調整。

38. 財務風險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數字資產及相關數字資產業務風險

數字資產市場的快速發展性質(包括不斷發展的法規、託管及交易機制、對資訊科技完整性及安全性的依賴以及估值及交易量波動)均使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業務面臨獨特風險。尤其是法規及法律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運營，並增加對合規性的監控需求。董事認為，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主要與資訊科技、保管數字資產、資產價格波動、合規以及市場不斷演變的性質有關。由於該行業處於增長階段，本集團已實施營運基礎設施以支持業務發展及增長。該等措施包括擴展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增聘具備法律、監管、合規、財務匯報、營運及技術發展經驗的管理人員。

數字資產的價格風險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價值96,277,000港元的加密貨幣(二零二三年：15,051,000港元)，其中91,54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363,000港元)為穩定幣，穩定幣以資產為抵押，公允價值為約每單位1美元，價格風險有限。

然而，由於加密市場的快速發展性質(包括不斷變化的法規、託管和交易機制以及估值和交易量波動)，穩定幣的價格風險可能不受限制。

倘本集團於主要市場持有的穩定幣價格上升/(下降)10%(二零二三年：10%)，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穩定幣的公允價值於年內將上升/(下降)約9,15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36,000港元)。

就總計4,73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88,000港元)的其他加密貨幣而言，加密貨幣相對於法定貨幣的價格波動性及不可預測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影響。

倘本集團所持有的穩定幣以外的加密貨幣價格於主要市場上升/(下降)50%(二零二三年：35%) (為基於平均月度價格變化釐定的合理預期變化)，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加密貨幣的公允價值於年內將上升/(下降)約2,36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4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持有公允價值約為31,233,050港元的加密貨幣投資(二零二三年：零)。倘加密貨幣價格上升/(下降)50%，則加密貨幣投資的公允價值於年內將上升/(下降)約15,61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不適用)。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信託及託管服務。有關資產構成信託資產及不算作本集團的資產，且不會引致對相關客戶的負債。因此，本集團該等資產並無價格波動風險。

保管數字資產相關風險

本集團透過「熱」(接入互聯網)及「冷」(未接入互聯網)錢包方式維持數字資產。「熱」錢包更易於面臨網絡攻擊或潛在盜竊，乃因其接入公眾網絡所致。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對數字資產的參與，與保管有關的風險可能會對本集團的運營及業務計劃產生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保管數字資產相關風險(續)

為降低有關風險，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網絡管控，包括但不限於實施雙重因素認證、權職分離及日常錢包管理。

客戶資產

代表客戶持有的客戶資產明細，該等資產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未被確認為資產，具體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資產		
客戶託管中的加密貨幣	136,916	86,226

反洗錢相關風險

如上所述，本集團須遵守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相關規定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發佈的指引。未能遵守該等反洗錢要求的風險及違反的後果可能損害本集團業績。

數字資產可通過允許匿名交易的去中心化網絡於各方之間直接交換；例如交易在確定相關方和資產擁有權等問題方面提出了複雜的技術挑戰。

為降低有關風險，本集團已實施於客戶開戶程序中啟動的反洗錢及認知客戶政策和程序，並以持續監督及申報的方式予以應用。為強化該等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亦已考慮行業最佳慣例及金融行動專責小組的建議。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不履行合約責任而引致本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倘對手方於財政期末未能履行彼等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責任，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述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了盡量減低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逾期債項。各獨立債項的可收回數額於各報告期間審閱，並已就不可收回的數額作出足夠的呆賬撥備。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與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i)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預期並無與銀行現金存款有關的重大信貸風險，乃由於其大部份存放於國有銀行及信譽良好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為該等交易對手的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38. 財務風險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來自五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為3,00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490,000港元)。本集團設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確定銷往該等國家的產品及所提供的服務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失業率為最相關因素，並據此基於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而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率。董事認為，鑒於過往付款記錄並經計及債務人在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良好財務表現及狀況，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因此，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經評估為最低，故年內並未作出撥備(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iii)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就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採用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根據一般方法，本集團就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用「三階段」減值模式，乃基於如下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階段1： 倘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則該金融工具包括在階段1。

階段2： 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但並未被視作已信貸減值，則該金融工具包括在階段2。

階段3： 倘金融工具已信貸減值，則該金融工具包括在階段3。

階段1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以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而階段2或階段3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則以相當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當釐定違約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風險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iii) 其他應收款項(續)

經考慮行業慣例及相關法規，以及債務人／交易對手之背景及行為後，本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則其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另外，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屬違約：(i)債務人不可能在本集團未作出追償行動(例如：變現擔保(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ii)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的資料證明滯後指標更適合。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債務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基於與債務人之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債務人在一般情況下債務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或
- (d) 債務人很可能將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本集團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定期整體評估及單個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除下文所述應收前附屬公司的款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尚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的本金額為81,5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1,513,000港元)。由於報告期結束後還款期限發生變化，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並計入確認為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2內。

本集團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的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進行估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輸入數據為違約概率27.66%(二零二三年：19.75%)，違約虧損46.90%(二零二三年：35.90%)及前瞻性資料調整系數1.01(二零二三年：0.91)。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為141,7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1,74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於損益確認減值撥備撥回85,89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減值撥備85,897,000港元)。評估其他資產可收回性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3(b)。

38. 財務風險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確保有足夠資金可供動用以償付與其金融負債有關的承擔。

本集團透過定期嚴密監控短期及長期現金外流管理其流動資金所需。本集團主要利用現金滿足其流動資金所需。當確定長期流動資金所需時，將考慮對長期流動資金進行融資。

下表為根據報告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為止的剩餘期限以相關到期組別對本集團按淨額結算的金融負債所作的分析。以下為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作出的合約到期日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73,526	173,526	173,526	–
租賃負債	4,866	5,112	2,921	2,191
	<u>178,392</u>	<u>178,638</u>	<u>176,447</u>	<u>2,191</u>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2,549	12,549	12,549	–
租賃負債	467,205	480,966	369,513	111,453
	<u>479,754</u>	<u>493,515</u>	<u>382,062</u>	<u>111,45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及資料。用於釐定公允價值計量的數據根據用於評估所使用技術的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不同等級(「公允價值等級」)：

- 第1級： 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除第1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數據)或間接(即價格產生的數據)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3級：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非上市基金投資須按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價值。

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參考基金管理人於報告期末提供的按市值計價報表，已釐定本公司兩項(二零二三年：無)非上市基金投資及應付子基金投資者的金額的公允價值。

釐定上述非上市基金投資公允價值的主要輸入數據為交易價格。交易價格增加將導致非上市基金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反之亦然。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公司A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附註14(b)))的公允價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式(「OPM」)釐定，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根據OPM，各類股票均為可對本公司企業價值作出明確要求的認購期權。於發生流動性事件時，普通股及優先股均有與定期認購期權收益表相似的收益表。各類別股票的特徵(包括優先股的轉換比率及任何清算優先權)釐定股票對企業價值的要求類別。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釐定公司A公允價值的主要輸入數據為無風險利率(1.11%)、預期波幅(45.12%)及流動性時間(3.53年)。無風險利率及流動性時間增加將導致公司A的公允價值減少，反之亦然。預期波幅增加將導致公司A的公允價值增加，反之亦然。

釐定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的主要輸入數據為股份交易價格。股份交易價格增加將導致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反之亦然。

38. 財務風險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即期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彼等的賬面值間並無重大差異，因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屬即時或短期到期性質。

作披露用途的非即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乃以本集團可得類似金融工具當時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估計得出。

(iii) 有關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於報告期末，第3級類別包括之金融工具(包括兩項非上市基金投資及應付子基金投資者的金額(二零二三年：兩項非上市股本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均由董事參考基金管理人於報告期末發佈的按市值計價報表(二零二三年：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之估值)釐定。三項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基於近期交易價格使用市場法釐定。

(iv) 加密貨幣(附註20)及加密投資(附註21)

加密貨幣及加密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期末的所報市價確定。

(v) 其他資產淨值(附註23(b))

FTX存款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確定。FTX存款的公允價值為第2級公允價值計量，乃通過市場法釐定，經參考網上理賠價格服務供應商所報價格(「報價」)，該等報價很好地估計了本公司從市場上銷售FTX索賠可收回的金額。出售成本根據轉讓FTX索賠的增量成本(如代理費用)估計。

釐定FTX存款的公允價值主要輸入數據為「報價」。「報價」增加將導致FTX存款的公允價值增加，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風險管理及政策 (續)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提供對按公允價值等級的層級劃分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負債：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使用以下方法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就相同資產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輸 入數據 (第2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千港元	
資產				
加密貨幣	96,277	—	—	96,277
加密投資	31,233	—	—	31,23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基金投資	—	—	5,557	5,557
負債				
應付子基金投資者的金額	—	—	4,665	4,665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使用以下方法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就相同資產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輸 入數據 (第2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千港元	
資產				
加密貨幣	15,051	—	—	15,051
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14)				
加密貨幣	64,759	—	—	64,75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7,961	7,961
	64,759	—	7,961	72,720

38. 財務風險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負債:(續)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分類至公允價值層級第3級的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資產			負債
	非上市 基金投資 千港元	非上市 股權投資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應付子基金 投資者的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	38,962	1,328	-
出售	-	(30,044)	(966)	-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	(362)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 公允價值變動	-	(957)	-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附註14)	-	(7,961)	-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	-	-	-
添置	5,605	-	-	4,665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48)	-	-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5,557	-	-	4,665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允價值等級分類間概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概要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以下類別有關：

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557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4,942	139,50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500	1,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282	320,161
	318,724	461,170
	324,281	461,170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為258,7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0,474,000港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不包括預付款項3,7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65,000港元)。

金融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子基金投資者的金額	4,665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68,861	12,549
其他借款	—	467,205
租賃負債	4,866	—
	173,727	479,754
	178,392	479,754

39. 資本管理政策及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向其股東提供回報；保證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便繼續為其持份者提供回報及利益；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及提供資金以增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歸還資本予其股東及發行新股以降低其債務水平。

本集團基於債務權益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資本總額代表總股本，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或其他借款，因此未列示債務權益比率（二零二三年：68.0%）。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並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有關財務資源的規定。本集團受監管實體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最低實繳股本規定及流動資金規定。管理層密切監察該實體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的受監管實體已在整個年度內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資金規定。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本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營業活動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i>直接持有的權益</i>					
新火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New Huo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 [#]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Sinohope APAC Limited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技術 支持服務
Sinohope Digital Service Limited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inohope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 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本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營業活動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i>間接持有的權益</i>					
FEU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有限公司	1,350,000股股份 1,35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管理諮詢服務
HBcloud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股A類股份及 10股B類股份/零	-	50% [#]	菲樂幣挖礦活動
HBIT Limited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00港元	100%	100%	加密貨幣交易及提供借貸 管理服務
Hot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50,000股股份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uobi Multi Strategy Crypto Fund SP [#]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15,164.19股 A類股份/零	-	96.61%	交易首50大貨幣及虛擬資 產期貨
Lurk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00港元	100%	100%	加密貨幣交易
新火信託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0股股份 3,000,000港元	100%	100%	信託及託管服務
Shwealth Global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	1股股份 1美元	100%	100%	無活動
新火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24,010,000股股份 24,010,000港元	100%	100%	資產管理
Sinohope Delta Neutral Quant Arbitrage Sub-fund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000股A類股份 1,000,000美元	60%	不適用	投資涉及虛擬資產的投資 基金
Sinohope Digital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	1股股份 1港元	100%	100%	提供技術支持服務
Sinohope Eco Pte Ltds	新加坡/有限公司	300,000股股份 300,000新加坡元	100%	不適用	管理諮詢服務
Sinohope Services Limited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inohope Smart Beta Sub-fund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380股A類股份 380,000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涉及虛擬資產的投資 基金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本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營業活動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間接持有的權益(續)					
Sinohope Ventures Limited	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股份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北京港易軟件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1,000,000美元	-	100%	網絡技術支持、技術顧問、資訊技術服務等
北京港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1,000,000 美元	-	100%	無活動
海南火動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1,000,000美元	100%	100%	網絡技術支持、技術顧問、資訊技術服務等
海南火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1,000,000美元	100%	100%	網絡技術支持、技術顧問、資訊技術服務等
深研合楓(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網絡技術支持、技術顧問、資訊技術服務等

* 於中國內地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出售該附屬公司。

⊗ 本集團持有HBcloud Limited的51%投票股份。

除於「主要營業活動」項下另行指明外，上述附屬公司主要在其各自註冊成立或登記地點營業。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上述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均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或佔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提供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可能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上述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除上文附註1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的情況如下：

(a) 出售Win Techno Inc.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附屬公司WinTechnoInc.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3,270,000美元(相當於25,542,000港元)。WinTechnoInc.主要業務為提供雲服務及數據中心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數據存儲及備份、數據中心運營及維護。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完成。

出售事項詳情如下：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0
商譽	174
使用權資產	1,0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0,9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09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902)
租賃負債	(1,092)
應付稅項	(3,084)
	<hr/>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淨資產	25,413
因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而從權益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附屬公司淨資產累計匯兌差額	7,192
出售時的虧損	(7,063)
	<hr/>
總現金代價	<u>25,542</u>

有關出售事項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5,542
減：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21,093)
	<hr/>
現金流入淨額	<u>4,449</u>

4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b) 出售品頂集團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由前控股股東徐乃成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公司New Wave Capital Limited訂立協議，以出售(i)品頂實業有限公司；(ii)品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iii)品捷有限公司；(iv)雅沛有限公司；(v) Panjet (Int'l) Limited；及(vi) Pantronics (Int'l) Limited(統稱「品頂集團」)(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銷售及分銷能源相關電動及電子產品)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11,473,000港元，以現金代價31,473,000港元及更新因品頂集團應付買方的貸款80,000,000港元支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完成。

該出售事項的詳情如下：

	千港元
喪失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198
使用權資產	60,117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80,000
存貨	26,4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1,9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54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198)
應付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5,040)
合約負債	(3,225)
應付稅項	(1,112)
租賃負債	(65,162)
遞延稅項負債	(3,695)
	<hr/>
出售品頂集團的淨資產	88,816
因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而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附屬公司淨資產累計匯兌差額	16,702
出售時的虧損	5,955
	<hr/>
總代價	<u>111,473</u>

與該出售事項有關的現金流量的分析如下：

	千港元
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31,473
減：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49,549)
	<hr/>
現金流出淨額	<u>(18,07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	—
投資附屬公司	50	60
其他應收款項	7,793	76,063
	<u>7,973</u>	<u>76,123</u>
流動資產		
加密貨幣	16,796	85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1,820	64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6,505	322,6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4	282,891
	<u>275,535</u>	<u>607,04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90	4,006
流動資產淨額	<u>271,945</u>	<u>603,03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79,918</u>	<u>679,160</u>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	476,328
遞延稅項負債	—	661
	<u>—</u>	<u>476,989</u>
資產淨值	<u>279,918</u>	<u>202,171</u>
權益		
股本	466	309
儲備(附註(i))	279,452	201,862
權益總額	<u>279,918</u>	<u>202,171</u>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杜均
董事

張麗
董事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i):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1)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及33)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公允價值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112,251	1,652	144,295	-	3,478	(181,776)	79,90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酬金開支(附註32)	-	41	-	-	-	-	4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40)	-	(40)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	-	324,605	-	-	324,605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修訂 的公允價值收益	-	-	897	-	-	-	897
於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後轉撥公允價值 儲備至留存盈利	-	-	-	-	(3,438)	3,438	-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購股權 儲備	-	(1,619)	-	-	-	1,619	-
年內虧損	-	-	-	-	-	(203,541)	(203,541)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112,251	74	145,192	324,605	-	(380,260)	201,86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酬金開支(附註32)	-	13,412	-	-	-	-	13,412
於股份認購完成後轉撥資本 儲備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324,448	-	-	(324,605)	-	-	(157)
撥回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 貸款修訂的公允價值收益 (附註26)	-	-	(2,956)	-	-	-	(2,956)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購股權 儲備	-	(74)	-	-	-	74	-
年內虧損	-	-	-	-	-	67,291	67,291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436,699	13,412	142,236	-	-	(312,895)	279,452

43.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上文及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4. 未決／潛在訴訟

(a) 於英國的訴訟索賠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英國共發生三宗與網絡欺詐有關的訴訟索賠（「訴訟索賠」）。

訴訟A由一名申索人針對使用虛假交易平台Mega Markets及www.megamarket.com網站的網絡欺詐向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多位被告提起。本集團被指稱為申索人推定信託資產的接管人及持有人。本集團已接獲英格蘭及威爾士高等法院（「英國法院」）的命令，命令本集團向申索人支付20.1989比特幣及106,529英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相當於約11,047,000港元）。

訴訟B由多名申索人針對使用虛假加密投資公司及www.global-coin.pro網站的網絡欺詐向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多位被告提起。本集團被指稱為申索人推定信託資產的接管人及持有人。本集團已接獲英國法院的命令，命令本集團向申索人支付20.062比特幣及129,678英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相當於約11,221,000港元）。

訴訟C由一名申索人針對使用虛假交易平台以及Kraken.Com及Ebonex.Com網站的網絡欺詐向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多位被告提起。本集團被指稱為申索人推定信託資產的接管人及持有人。本集團已接獲英國法院的命令，命令本集團向申索人支付43.0717比特幣及1,167.0937以太幣（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相當於約44,789,000港元）。

本集團已委聘英國法律顧問就訴訟索賠進行辯護，理據是本集團並非申索人推定信託資產的接管人或持有人。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佈日期，這些訴訟索賠仍在進行中。

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在針對本集團的該等訴訟中撤銷命令的可能性很高，並且本集團有正當理由對訴訟索賠進行抗辯，因此並未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訴訟索賠作出任何撥備。

44. 未決／潛在訴訟(續)

(b) 於美國的訴訟

於報告期結束後，FTX Trading Limited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九日向美國特拉華州破產法院提交了一份針對包括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Hbit Limited(「Hbit」)在內的多個被告的資產移交訴狀(「訴訟」)。

訴訟旨在(i)使於FTX第11章備案前90天內以從其FTX.com賬戶提款的形式支付予Hbit的約14百萬美元(相當於109,008,000港元)無效並收回款項；(ii)禁止Hbit追回其向FTX持有的與其FTX.com賬戶中剩餘餘額相關的18百萬美元(相當於141,748,000港元)的其他資產，直至優先權索賠得到解決。

訴訟處於早期階段，本集團已委聘美國法律顧問就訴訟進行辯護。

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正當理由對訴訟進行抗辯，因此並未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訴訟作出任何撥備。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直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佈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其他針對本集團的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五年間財務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u>1,569,387</u>	<u>2,994,495</u>	<u>9,452,864</u>	<u>610,713</u>	<u>276,555</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56,379</u>	<u>(294,858)</u>	<u>(196,387)</u>	<u>181,525</u>	<u>(32,586)</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43)</u>	<u>6,164</u>	<u>(10,114)</u>	<u>(40,048)</u>	<u>4</u>
年內溢利／(虧損)	<u>56,336</u>	<u>(288,694)</u>	<u>(206,501)</u>	<u>141,477</u>	<u>(32,58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54,322</u>	<u>(287,371)</u>	<u>(199,670)</u>	<u>141,477</u>	<u>(32,582)</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u>461,073</u>	<u>748,644</u>	<u>1,068,392</u>	<u>878,129</u>	<u>605,635</u>
負債總額	<u>(179,164)</u>	<u>(534,868)</u>	<u>(921,306)</u>	<u>(599,524)</u>	<u>(476,104)</u>
資產淨值	<u>281,909</u>	<u>213,776</u>	<u>147,086</u>	<u>278,605</u>	<u>129,5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81,909</u>	<u>306,350</u>	<u>134,929</u>	<u>278,605</u>	<u>129,531</u>



新火科技
SINOHOPE